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陸戰隊 66 旅戰車營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上級督導亦未週；尤有甚者，101 年 6 月 27 日甫曾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爰依法糾正案 2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等情事；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該火燄彈演訓任務，

因未能提供聯勤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臺中市警察局偵辦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衍生爭議，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12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了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等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 14

審 計 業 務

- 一、行政院對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 2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42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3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十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紀錄.....	62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6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66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7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67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73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0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4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60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6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77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78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78	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79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79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80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123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政府對原眷戶之照顧措施，解決其居住問題，改

建之眷宅乃係國家基於給付行政之目的所賦與，並給與輔助購宅款，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明定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禁止相關處分。惟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迭生眷宅承購人以預定買賣方式，規避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明定，自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日起 5 年內不得出售所配售房地之規定，究該部有無建立防弊機制，認有瞭解必要乙案，經本院函請國防部就相關疑義查復到院，並約請該部業務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發現行政違失之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

一、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4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除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前項禁止處分，於建築完工交屋後，由主管機關列冊囑託當地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並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是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政府對原眷戶之照顧措施，以解決居住問題，完成改建之眷宅，經國防部與承購人簽訂買賣契約書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即屬承購人所有之財

產。然因改建之眷宅乃係國家基於給付行政之目的所賦與，並給與輔助購宅款，故眷改條例規定，自產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禁止相關處分；至於有關配合禁止處分之作法，係眷宅建築完工交屋後，由國防部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為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

二、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眷改條例對於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雖有禁止處分之規定，惟卻迭生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簽定預定買賣契約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更有預定買賣雙方於交屋之際，因買賣市場價格波動致一方毀約興訴而見諸報端之情事發生，均難認國防部未知不動產交易市場上長期存在眷宅預定買賣之事實。究國防部除依眷改條例第 24 條明定，依法繼承者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 5 年，不得自行將房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並函請地政機關辦理限制登記註記外，有何其他相關積極防弊作為。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目前係依眷改條例第 24 條之規定辦理 5 年內禁止處分之限制登記，該部將邀集內政部、地政司、縣（市）政府國宅單位等研議相關防弊措施，避免眷戶所為悖離眷改美意，肇生爭議等語。

三、綜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政府對原眷戶之照顧措施，解決其居住問題，改建之眷宅乃係國家基於給付行政之目的所賦與，並給與輔助購宅款，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明定承購人

自產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禁止相關處分。惟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海軍陸戰隊 66 旅戰車營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上級督導亦未週；尤有甚者，101 年 6 月 27 日甫曾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125 號

主旨：公告糾正「海軍陸戰隊 66 旅戰車營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上級督導亦未週；尤有甚者，101 年 6 月 27 日甫曾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海軍陸戰隊 66 旅戰車營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又，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上級督導亦未週，致未能發生管制及督導效果；尤有甚者，101 年 6 月 27 日甫曾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凡此，在在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海軍陸戰隊 66 旅（以下簡稱 66 旅）戰車營於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17 日於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靶場實施「戰車連帶排戰鬥射擊」，進度為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以

下稱本次測驗），戰車砲射擊於 1635 時結束後，1744 時該營所屬戰 3 連之 1 輛 M60A3 戰車由第二射擊臺返回第一射擊臺途中，擦撞同方向行進之該營上尉後勤官及渠所率領之 6 名彈藥小組成員，致肇生 1 死 4 傷事件。本事件發生後，廣為媒體喧騰報導，本院爰予調查，嗣經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相關人員後，認本次測驗有下列違失：

一、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未重視安全防險講習」「未經奉准，逕自調動人員及戰車」、「戰車通信系統故障，仍進行機動」、「戰車未禮讓行人」、「車長未適時下車指揮」等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核有重大違失。

（一）本次測驗之相關規定：

1. 「101 年度裝甲（騎）部隊基地普測實施計畫」規定：

（1）射擊前 1 週週四下午，所有車長以上幹部均需至裁判兵推教室實施射擊安全防險講習。

（2）各式戰、甲、輪車派車單均由中心高勤官批示，嚴禁單位私自批示，進訓單位凡發生未經奉核，私自動車導致影響危安事件，或肇生演訓意外未依規定回報者，單位主官（管）及相關失職、戰情等人員，均按情節從重議處。

2. 「裝甲（騎）部隊期末戰力測驗標準作業程序暨安全防險講習」，規定：

（1）參加安全防險講習人員：軍團承參、旅（指揮部）級承參、受測單位營長、副營長、營輔

導長、營士官長、後勤官、兵工官、通信官、保養官、醫官、連長、排長、車長、各車安全軍官、彈藥軍官、警戒軍官、佈靶士官長、消防車車長、T4-86 輕型消毒器車長、下梯進訓單位代表等。

(2) 調度任何人員車輛，須由營長決定。

3. 「湖口訓場行車暨道路使用安全須知手冊」規定：

(1) 訓場操課，若遇會車時秉持大車讓小車（戰車讓甲車、甲車讓輪車，所有車輛禮讓行人），必要時以交管方式引導車輛通過。另於一般道路會車時雙方車輛需減速慢行，狹小路段則雙方先行停車，車長下車查看並實施協調。

(2) 遇危險路段或會車時，先靠邊停車，車長下車判斷現場環境，引導車輛通行。

(3) 車輛行駛前需完成車內通話系統檢查，若無法完成通聯或故障，嚴禁單位派遣該車出勤。

(二) 惟查：

1.66 旅戰車營本次測驗前雖有實施「安全防險」講習，但應到而未到之人員計營輔導長等 8 員，其中包括本事件受傷之上尉後勤官，雖然未到課人員由營長於 12 月 7、14 日實施安全防險注意事項宣達，惟該名上尉後勤官，擔任本次測驗之彈藥組長，卻於講習時因彈藥繳回，應參加講習卻未參加，顯未重視安全防險講習。

2. 本次測驗當天，66 旅戰車營戰 2 連代連長未向營長請示奉准，亦未向安管中心請准，逕下令第二射擊臺戰 2 連戰車 3 輛，機動返回第一射擊臺，違反規定；另渠身為第二射擊臺助理射擊指揮官，於營長即射擊指揮官另在 M85 機槍射擊臺情況下，代理第二射擊臺指揮官，已知戰三連肇事戰車通信系統故障，未管制該車通信系統修復前不得機動，違反規定。

3. 戰 3 連副連長見戰 2 連戰車 3 輛機動駛返第一射擊臺，未向營長請示奉准，亦未向安管中心請准，逕下令第二射擊臺戰 3 連戰車 4 輛，機動返回第一射擊臺，違反規定；4 輛戰車中之肇事戰車，通信系統故障，經測試無法修復，渠仍自任車長，指揮該車機動，違反規定；且渠雖站立於戰車左側工具箱上方指揮戰車駕駛機動，卻於目視前方有彈藥小組人員時，未指示戰車駕駛停車禮讓人員先行通過及下車引導，並誤判戰車可通過側身迴避之彈藥小組人員，指揮駕駛繼續前進，導致人員迴避不及，肇生傷亡事件，嚴重違反規定。

4. 彈藥組長上尉後勤官未向營長請示奉准，亦未向安管中心請准，逕率彈藥小組人員由第二射擊臺返回第一射擊臺，違反規定；又，該上尉後勤官發現後方戰車接近，身為上級軍官，卻未立即制止戰車前進，並指揮所屬儘速先

行通過，應變處置能力亦有不足。

(三)綜上，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未重視安全防險講習」「未經奉准，逕自調動人員及戰車」、「戰車通信系統故障，仍進行機動」、「戰車未禮讓行人」、「車長未適時下車指揮」等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核有重大違失。

二、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徒使管制功能落空，核有違失。本次測驗當天，訓場周邊通道或路口均設置管制哨，全面管制人員車輛不可通行，若遇各管制點有人、車通行需求，須經安管中心確認停止射擊，安全無虞後始得放行。經查，1703 時各陣地射擊完畢，第 4、5 管制哨有 53 工兵群及鳳山連等待通行，請示可否放行，安管中心主任即戰車營副營長表示可放行，但警戒軍官砲一連連長誤認全部管制哨均可放行，即下令各哨解除人車管制，而安管中心主任亦未能確認下達之命令被有否被正確執行，卒發生 1740 時上尉後勤官率彈藥小組人員共 7 員，通過第 2 管制哨，前往第一射擊臺，哨兵依令未予攔阻管制及回報，1742 時肇事戰車（排序第 6 輛）通過第 2 管制哨，前往第一射擊臺，哨兵亦依令未攔阻管制及回報，甚且已有 3 輛戰車回第一射擊臺，安管中心仍不知情，迨第 4 輛回第一射擊臺，安管中心雖質疑，然已因人、車未分離，發生戰車肇事事件；凡此，突顯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徒使管制功能落空，核有違失。

三、本次測驗督導未週，致未能發生督導效果，亦有違失。

(一)本次測驗與督導相關之規定：

1. 「101 年度裝甲（騎）部隊基地普測實施計畫」於其中之(1)「基地實彈射擊時程管制表」，規定射擊當日由上兩級派遣督導官，會同單位主官實施督導。(2)「裝甲兵部隊重大演訓指揮暨督導權責區分表」，規定期末戰力鑑測督導權責，軍團為上校（含）以上處、組長及業管承參，旅部為主官（管）以上科（組）長。(3)「101 年度基地督訓期程一覽表」，規定督訓人員軍團為軍團主官（高勤官），旅級為「旅長、副旅長、參謀主任、政戰主任」。(4)「測考中心主官、幕僚督訓紀錄評核表」，規定督訓之項目及各項目之配分，惟內容未明確律定督導起迄時間。(5)「部隊督訓」規定進訓單位開、結訓及普測、期末戰力測驗、期末戰術測驗（全程），其上級母體單位應派遣上校級長官參加，以瞭解所屬進訓單位需求及受測狀況，並予以指導。
2. 「裝甲（騎）部隊期末戰力測驗標準作業程序暨安全防險講習」於其中之「射擊訓練指揮與督導權責」規定戰車砲射擊時，督導權責為聯兵旅級主官到場督導、軍團指派上校（含）以上幕僚到場全程督（指）導。

(二)本次測驗，依據上開規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 66 旅旅部均應派員

到場督導，惟旅部督導人員方面，有規定為「主官（管）以上科（組）長」；有規定為「旅長、副旅長、參謀主任、政戰主任」；亦有規定為「上校級長官」；更有規定為「旅級主官」；規定顯不一致；且雖有規定督導人員及督導項目，然除期末戰術測驗明訂全程督導外，對於本次測驗所屬之期末戰力測驗，則未明訂督導時程係迄至射擊結束或待人、車平安返回定位。

(三)是以，本次測驗經查，陸戰隊指揮部未依規定派督導官前往督導，顯與規定有違；66 旅旅部雖有指派上校政戰主任到現場，於射擊全程在崗位督導，惟依訓場以往慣例，射擊結束後，旅督導官即可離開，以致當日實彈射擊 1700 時許結束後，66 旅政戰主任未待人、車平安返回定位，即離開訓場拜會地方人士，迨拜會中得知戰車擦撞人員後，乃返回處理；凡此，足顯本次測驗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 66 旅督導未週，致未能發生督導效果，核有違失。

四、101 年 6 月 27 日甫於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致官兵 1 員殉職 4 員受傷，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核有違失。

(一)按 101 年 6 月 27 日發生於陸軍部隊訓練南區聯合測考中心之「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官兵 1 員殉職 4 員受傷，肇事原因乃「行車未遵會車禮讓」、「車長未下車指

揮」、「車輛未遵行車方向」及「車內通話系統故障」等，屬人為疏失，軍方予相關人員記過至申誡不等懲處，至於檢討改進情形則為辦理訓測及行車安全講習、完成測考中心道路標誌（線）及豎立行駛限制標示牌、嚴格律定進訓部隊遵守事項、訓練場地設施整（修）建等。

(二)惟查，本次測驗於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肇生 66 旅戰車不慎擦撞人員事件，肇因亦有「戰車通信系統故障，仍進行機動」、「戰車未禮讓行人」、「車長未適時下車指揮」等，亦屬人為疏失，且疏失幾與 101 年 6 月 27 日發生之事件相同，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僅相隔半年，即再犯類似錯誤，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海軍陸戰隊 66 旅戰車營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於陸軍部隊訓練北區聯合測考中心靶場實施戰車砲射擊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未重視安全防險講習」、「未經奉准，逕自調動人員及戰車」、「戰車通信系統故障，仍進行機動」、「戰車未禮讓行人」、「車長未適時下車指揮」等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又，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上級督導亦未週，致未能發生管制及督導效果；尤有甚者，101 年 6 月 27 日甫曾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官兵 1 員殉職 4 員受傷，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凡此，在在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等情事；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該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皆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國字第 1022130127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等情事；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該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皆核有違失」案。

依據：102 年 4 月 18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從招標方式制定、廠商資格訂定、得標價偏低議定、同等品適用核定、驗收項次審定及承商履約求償判定等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擅定切結書為驗收項次及未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MJU-7A/B 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對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前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辦理空軍司令部（下稱空軍）「MJU-7A/B 火燄彈」（下稱火焰彈）採購案，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認有深入查究之必要乙案。案經國防部函復相關卷證在案，本院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12 日約詢國防部相關業務主管說明案情。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從招標方式制定、廠商資格訂定、得標價偏低議定、同等品適用核定、驗收項次審定及承商履約求償判定等作業，查有

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擅定切結書為驗收項次及未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皆核有違失。

- (一)查本案於 94 年原研議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嗣後卻改以限制性招標（公開程序）及訂有底價最低標方式辦理，係因聯勤採購及審監單位於 94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本購案聯審會議時審認，認為案內採購品項係為提供空軍高性能、高精密戰機所使用，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之規定，並決議以限制性招標、公告程序，以增加競爭方式，徵求供應商辦理採購。94 年度採購案參標廠商有 4 家廠商參與投標；97 年度採購案參標廠商則有 3 家廠商參與投標，與 92、93 年投標廠商家數（3 及 7 家）相較，未見有多家投標增加競爭之情事。國防部雖稱，本案如採公開招標方式且指定彈種型式，就必須允許廠商以同等品交貨，即無法確保採購獲得指定之彈種型式與符合本案品質，故本案採購計畫經聯審決議以「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對我方較為有利，亦不影響公平競爭原則。然查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故同等品

之提供需經機關審查認定，而非由招標方式加以限定，且由參與投標之家數可知，「限制性招標、公開徵求」未能達成預期之目的。

- (二)本案招標文件所律定之廠商資格，均與空軍辦理之 92、93 年購案規範方式相同，其計畫清單備註欄內廠商資格均為「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及「納稅證明」等兩項，惟 94 年購案並無要求設立或營業登記證其文件應包含相關彈藥許可營業項目，於 97 年購案才予以增列。據國防部陳稱，94、97 年購案採購計畫清單均規範投標商，須供應符合美軍料號「1370-01-296-8395」規格之火焰彈，94 年採購計畫編定作業時，係考量承攬本案彈藥進口承商依法自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因此採購計畫中未提列投標商營業項目須包含「槍砲彈藥刀械輸出」項目，惟 94 年度得標廠商卻無「相關彈藥許可營業」項目資格，顯見聯勤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致不具「槍砲彈藥刀械輸出」營業項目之廠商得標。

- (三)94 年度本案預計採購「MJU-7A/B 火焰彈」35,000 枚，預算金額新臺幣（下同）4,494 萬元（單價 1,284 元），底價訂為 4,410 萬元。聯勤於 94 年 8 月 8 日辦理本案開標作業，計有 4 家廠商投標。其中，以兆○○有限公司（下稱兆○公司）報價 3,230 萬 5,000 元（單價 923 元）為最低，惟其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據國防部陳稱，案經聯勤檢討底價訂定並無不妥，並審查

該公司報價無不合理及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主持開標人員爰於當場宣布決標予兆○公司，且參與審標之審監人員亦未表示異議。然以兆○公司資本額僅 500 萬元，且並無「槍砲彈藥刀械輸出」之營業項目，更遑論與軍方之彈藥採購經驗，而聯勤卻以無不合理及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決標於該公司，顯見聯勤未能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肇致後續的履約爭議。

(四)據參與投標之○○○○公司表示，分別於 94 及 97 年 2 度檢舉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希臘公司○○○，其商業型錄明白標示其得標之火焰彈為 OML-MJU-7，僅為聯勤所採購之同等品等情提出檢舉，主要為質疑採購清單無註明可解繳「同等品」，惟得標廠商兆○公司之供應商希臘○○○公司其商業型錄明白標示其火焰彈僅為同等品，與採購清單規範不符。又據查 2005.8.18Doc Ref. OMI-50818C2 載明，OMI-MJU-7A/B 反制紅外線火焰彈在安裝上，外觀上及功能上與美國聯邦料號 1370-01-296-8395 之 MJU-7A/B 反制紅外線火焰彈相同。是否即指 OMI-MJU-7 為本案所採購之同等品，聯勤仍未能釐清，且 94、97 年購案採購計畫清單均規範投標商，須供應符合美軍料號「1370-01-296-8395」規格之火焰彈。然依美國國務院發給火焰彈製造商之出口管制規定，除美國空軍所訂購之產品外，其他商購火焰彈，

禁止原廠在彈體或其他外包裝列印美國聯邦料號（NSN），故上開採購案之美軍料號於驗收時之查證情形，係原廠打印或到國後再行貼印亦無法確認。故由上開聯勤之採購品規範明確拒絕「同等品」，然卻無法確認承商所提供之火焰彈是否為同等品，由後續該火焰彈不良率極高可知，顯有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之疏失。

(五)次查本案驗收程序係依「軍事機關採購作業規定」第 2 篇之 4 第 9 點規定，以目視檢查方式為其檢驗方法，其主要驗收方式為目視抽樣檢查及核對出廠證明文件，包括：「產品原廠出廠檢驗合格證明」、「新品及製造廠檢驗合格證明」、「架儲及使用年限證明」、「彈藥生產國之軍方 F-16 機使用證明」，另述明抽樣標準係依國家標準（CNS）抽樣及允收水準等為依據。據國防部陳稱，彈藥生產國之軍方 F-16 使用證明文件亦由我國駐希臘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完成簽署證明；另文件中文譯本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公證處認證。然空軍 92 年度採購清單訂定驗收文件為：「F-16 裝機驗證合格驗收文件，軍品出產國軍方單位認可」。然聯勤於 94 年度將採購清單訂定驗收文件變更為：「彈藥生產國之軍方 F-16 機使用證明文件，本文件經我駐外單位簽署」，故實際僅由製造商自行簽署之切結書為驗收憑證，而非如同 92、93 年之採購案，由製造商之軍方出具證明。聯勤雖

稱，係因 94 年案規劃初期，考量為避免因「無邦交之產製國軍方不願出其證明，反造成不當限縮商源」之因素而變更。故由上開僅由製造商自行簽署之切結書作為驗收憑證，確有欠公允，顯有擅定切結書為驗收項次之疏失。又經檢視「目視檢查表」除需檢查驗收所需文件外，針對採購品僅實施「外箱明顯處標示產品料號、批號、數量及出廠年月份」、「產品是否有破損、龜裂、銹蝕等異常現象」等 2 項檢查，外箱標誌其效用僅可做為識別及分類使用無法代表彈藥品質，另產品是否有異常現象乙項，僅記錄與契約相符，惟未明確規範破損、龜裂、銹蝕等狀況程度差異及允收水準，實有驗收標準及方式未能詳實律定，致後續採購品項品質驗證困難情形。

(六)又查 94 年購案自最後一批驗收完成後，空軍於 98 年 3 月 25 日執行聯勇操演，共計投擲 120 枚火燄彈，其中僅 3 枚空軍前自行採購之美國製火燄彈正常燃燒，其餘 117 枚未燃燒部分，均係本案採購之希臘製火燄彈，未燃比率高達 100%。聯勤遂自 98 年 3 月起，多次函請兆○公司辦理退換貨，惟並未獲得具體結果，爰於 98 年 11、12 月委請律師向兆○公司提起假扣押及民事求償訴訟，案於 99 年 8 月與該公司達成和解，兆○公司願賠償本案採購契約之金額 3,230 萬 5,000 元，惟實際追償情形，依聯勤 98 年 11 月及 99 年 9 月清查結果，該公

司已幾無所得或資產；又空軍於 98 年 7 月執行年度訓練，投擲 97 年購案採購之希臘製火燄彈共計 120 枚，其中 115 枚未燃燒，僅 5 枚正常點燃，未燃比率逾 95%。聯勤遂自 98 年 7 月起，多次函請國○公司辦理退換貨，惟並未獲得具體結果，爰於同年 12 月委請律師提起民事求償訴訟，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 100 年 4 月 29 日判決駁回聯勤之求償訴訟，並因聯勤及空軍未能針對法院判決駁回之事由予以舉證釐清，軍方參採律師意見未再提起上訴，判決終告確定，3 千餘萬元公帑未能獲償。由上開聯勤對承商之求償結果，不是早已脫產就是遭到法院駁回，顯見聯勤未能妥適處置民事求償事宜。

(七)綜上，國防部督導聯勤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核有為避免同等品參與投標，而以限制性招標取代公開招標，有誤用限制性招標之目的；對投標廠商資格訂定過於空泛，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致使標廠商無「槍砲彈藥刀械輸出」營業項目；對於得標價偏低之處置，未能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訂定補救措施；得標商是否以同等品繳交，仍未能確認是否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以製造商切結書作為驗收項次，有失採購之妥適性及公平性；對承商履約求償作業，不是早已脫產就是遭法院駁回，未能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皆核有違失。

二、國防部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MJU-

7A/B 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對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顯有疏失。

(一)查聯勤（採購處）於 94 年辦理第一次火焰彈採購案時，曾提出合同未規範商品規格或技術藍圖，亦未實施性能測試或儀器檢驗之情形下，即以商購方式辦理國內地區採購，實具有相當風險之審查意見，惟經聯勤於 94 年 6 月 8 日及 22 日電詢空軍相關承辦人員之結果，均稱無法提供產品驗收規格及實施性能測試。聯勤另於 94 年 6 月 27 日函請空軍協助配合於戰機上實施裝載並執行投擲測試火焰彈，以納入驗收項目，惟聯勤皆以未獲空軍同意性能測試為由，於 94 及 97 年辦理之「MJU-7A/B 火焰彈」採購案，均僅規範以目視檢查方式辦理驗收，致兩批採購之火焰彈於日後執行年度訓練時，始發現無法燃燒之比率分別高達 100% 及 95.83%。

(二)據空軍表示，火焰彈係裝載於戰機上使用，為確保戰機及飛行員安全，彈藥於未完成驗收合格前，尚難同意掛載於戰機上實施投擲。惟依聯勤辦理兩次火焰彈採購案情形，驗收方式均僅採清點數量、抽樣依目視檢查表進行檢查、核對箱件標誌內容、操作（使用）手冊與相關文件等形式檢查，並未藉由裝備儀器鑑測或試用。故為確保籌購彈藥之效能，應以提供驗收合格後實際使用時較高程度之安全保障，是以

前述兩案即便於目視檢驗合格後始撥發空軍使用，該批彈藥終將裝載於戰機上執行投擲，與完成驗收前即執行測試，實際上均為首次投擲，對戰機及飛行員之實質風險影響並無二致。且空軍實際訓練使用火焰彈數量，每月正常約百餘枚至千餘枚不等，年度正常約萬枚以上之訓練耗用量，足見火焰彈為空軍常用彈藥，客觀上實難謂無法安排實施性能測試。又查國軍彈藥籌補經驗，若無法執行鑑測之彈藥，可委由相關單位辦理實測後，始予驗收付款，如：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受聯勤委託，自 98 年起產製海軍「TC98 式 5 吋 54 倍訓練彈暨全裝藥筒」等 2 項軍品，因國防部軍備局鑑測中心無執行鑑測所需之陸砲，故委請海軍配合於演訓時採艦砲方式測試合格後，方辦理驗收付款。由本案係於空軍實機投射時始發現品質不良之情形，其於驗收階段增列性能測試之條件並非完全不能，審其原因係軍方相關單位於規劃階段未能周密配合，充分協調，發揮團隊合作之精神，以減少瑕疵品之可能性，後續類案應檢討精進軍方之整合能力。

(三)次查，現行國防部核定火焰彈戰備存量之籌補目標為 2 萬 9 千餘枚，97 及 98 年度教育訓練配額均為 4 萬 5 千餘枚，99 年度則因火焰彈不足而降為 4 千餘枚。98 年底火焰彈，因聯勤 94 及 97 年度採購之 6 萬 9 千餘枚，於 98 年 3 月及 7 月陸續發現為不良品，故可用存量僅賸

2 萬 6 千餘枚，不僅未達戰備存量 2 萬 9 千餘枚之基準，亦不足以供應年度教育訓練使用，以致 98 及 99 年度實際教育訓練使用量，分別僅有 8 千餘枚及 214 枚（據空軍表示，火焰彈訓練使用量不足部分，改採模擬方式執行），不僅較 97 年度 2 萬餘枚驟減，亦與國防部核定之年度教育訓練配額存有 3 萬 6 千餘枚及 4 千餘枚之重大落差，嚴重影響空軍執行火焰彈投擲之教育訓練。

(四) 綜上，國防部督導空軍執行「MJU-7A/B 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均僅規範以目視檢查方式辦理驗收，致兩批採購之火焰彈於日後執行年度訓練時，始發現無法燃燒之比率偏高，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與國防部核定之年度教育訓練配額存有 3 萬 6 千餘枚及 4 千餘枚之重大落差，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從招標方式制定、廠商資格訂定、得標價偏低議定、同等品適用核定、驗收項次審定及承商履約求償判定等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擅定切結書為驗收項次及未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MJU-7A/B 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對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

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臺中市警察局偵辦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衍生爭議，顯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37 期）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 1010890857 號

主旨：檢陳本部警政署檢討報告 1 份，請 察 照。

說明：依據 大院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台內 字第 1011931170 號函辦理。

部長 李鴻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衍生爭議，顯有未當案之檢討報告。

壹、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所屬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本

案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核有疏失；逕依臺中市警察局查處結果函復本院，既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未調閱相關資料，以檢核該局查處結果是否確實，亦有違失；查處過程，雖稱曾電洽臺中市警察局提供關鍵資料，然又表示不知接電話者係何人，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又均否認接到電話，致衍生爭議，顯有未當，經監察院調查糾正。

貳、依據

監察院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台內字第 1011931170 號函。

參、糾正案由

- 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未確實瞭解本案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核有疏失。
- 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本案委查事項，僅函轉臺中市警察局查處，並逕依該市警局查處結果函復大院，既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未調閱臺中市警察局相關資料，以檢核其查處結果是否確實，亦有違失。
- 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本案查處過程，雖稱曾電洽臺中市警察局提供關鍵資料，然又表示不知接電話者係何人，詢據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又均否認接到電話，致衍生爭議，顯有未當。

肆、檢討策進

- 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未確實瞭解本案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核有疏失：
 - (一)有關大院委查案件，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收文後，僅延續大院去年委查刑警偵辦刑案相關違失，逕交由該局司法科承辦，承辦人員於收文後對於來文要求「查明所屬員警

是否有涉及偽造文書或其他違法情事」未能瞭解大院之委查內容為「查明員警是否涉有違法、違紀之查處事項」，而未簽會督察單位查處，致查處程序不週。

(二)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爾後對於涉及員警違法、違紀之案件，將責由督察室先期進行調查，並會同相關業務單位提供意見，以落實員警疑涉違法案件之實質查處並促使案件查處臻於週延。

(三)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本案查處缺失業已深切檢討策進，並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通報各單位，應審慎處理各類查處案件，重申內容如下（附件 1）：

1. 交查員警疑有違法、違紀及偵辦刑案違失案件，除掌握處理時效外，應循政風、督察及刑事系統審慎、縝密查處，各單位協同合作，分別依「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辦理。
2. 各級主管應管制審核，視案類狀況，指派專業人員專責查辦，並確實驗證相關事證，確保查處內容真實、正確。

二、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本案委查事項，僅函轉臺中市警察局查處，並逕依該市警局查處結果函復大院，既未簽會督察單位做實質調查，亦未調閱臺中市警察局相關資料，以檢核其查處結果是否確實，亦有違失：

(一)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司法科辦理大院委查案件，未能確實瞭解委查

內容，查處方式僅函轉臺中市警察局所函復之查處結果，逕復大院，未調閱臺中市警察局相關資料，以檢核其查處結果是否確實，亦未簽會督察單位，依據「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進行實質調查。

(二)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針對該查處違失業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針對調查案件之違失及策進作為函發各單位，要求各單位確實遵循，並引以為鑑，宣導內容如下（附件 2）：

1. 監察院調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偵辦陳○廷涉重利、詐欺案，認有偵辦缺失並認警政署查處未能落實等情，經警政署召開會議決議，爾後遇該院交查員警疑有違法、違紀及偵辦刑案違失案件，除掌握查處時效及驗證查處內容正確性外，並應視案件性質，於必要時簽派政風室（違法）、督察室（違紀）及本局（偵辦刑案違失）人員專責辦理，以落實查處及審核機制。
2. 本局針對偵辦刑案違失部分查處時，由相關業務單位主政，重要及案情重大之案件，則應簽由督察室派員依照「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查處，俾臻週延。

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本案查處過程，雖稱曾電洽臺中市警察局提供關鍵資料，然又表示不知接電話者係何人，詢據臺中市警察局及第一分局相關業管人員又均否認接到電話，致衍生爭議，顯有未當：

(一)經檢討本案承辦人偵查員邱千育雖曾主動洽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

相關關鍵資料，惟疏未製作公務電話紀錄並續予詳查，致生爭議。邱員對大院交查案件未能審慎查處，經警政署核予申誡一次行政處分，以資警惕。

(二)為避免類此情事，並對大院委查案件能充分查處，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已於本（101）年 10 月 17、18 日舉辦公文講習，宣導各業務單位於利用電話之業務協調聯繫時應製作公務電話紀錄，以避免致生爭議。

(三)另該局局長更要求各單位對於大院委查案件應落實辦理，相關指示（要求）如下（附件 3）：

1. 各單位應掌握案件之查處時效，並驗證查處內容之正確性。
2. 視案件性質，必要時簽由署政風室、督察室及本局人員專責辦理。
3. 落實行政調查之查處及審核機制。
4. 各單位主管務必落實宣達相關規定，並嚴格管控辦理進度。

伍、結語

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除已深切檢討外，並以本案為例，通報各單位避免發生類此案件之缺失，利用各項集會期間，落實宣達所屬，確實以此案例為鑑，策勵未來案件調查品質，落實人權保障。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改制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了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

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等情，均有疏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99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101001037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了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該會確實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俟該會另將相關人員之議處情形具復，當即續復貴院。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2 月 20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06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

壹、有關對運動彩券監督管考流於形式一節：

- 一、財政部於 95 年 10 月 25 日訂定發布「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管理辦法」，並於 96 年 10 月 2 日公告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富銀）

取得發行權利自 97 年 5 月 2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惟依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各種公益彩券盈餘（含當時之運動彩券盈餘）用途僅限於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其他社會福利支出之用，故運動彩券發行後之盈餘無法供作運動發展之用。為使運動彩券盈餘得以用於體育運動推展，符合社會各界認知及運動界殷切期盼，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本會）爰著手研擬「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於 98 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本會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接手管理運動彩券業務。

- 二、依據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發行機構應於首次發行運動彩券前二個月提出發行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發行，其後應於次年度發行前二個月提出」。本會於 100 年度審議北富銀提具之運動彩券年度發行計畫時，其中第 13 章已核定列有員工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之內部管理規定，在法制層面已有所規範。
- 三、在運動彩券系統認證部分，北富銀運動彩券作業投注系統已於發行前經專業機構認證並獲財政部同意在案。由於運動彩券投注作業系統是一複雜之電腦資訊系統，涉及商品、投注端、經銷商及發行機構端等多面向管理運作體系，各該系統均有其智慧財產及商業價值，且屬公司內部經營秘密，故發行商對系統作業均有訂定內部監控規範，此為國際先進國家發行運動彩券共通性之作法。本案經本會查核結果，並非運動彩券投注系統問題，

而係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內部員工監守自盜及高層刻意隱瞞，發行機構內控機制確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貳、有關本會對於接獲經銷商舉報運動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之處理情形一節：

一、當時黃姓經銷商係以同業共同拜會主管機關方式與本會主管業務同仁會談運動彩券銷售等業務，黃員會中僅提及發行商有些問題，惟請其敘明時又表示為聽聞，本會遂告知需再向發行商瞭解查明，並請黃姓經銷商提供資料。本案因事涉運動彩券發行之公信力和公正性，為免在未掌握具體事證下將該訊息任意散播，造成無法彌補傷害，為求審慎，本會於會後立即向發行機構北富銀及受委託機構運彩公司高層人員查證，惟均否認有前開指證情事。

二、本會於 100 年 9 月 17 日報載當日下午即協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同前往北富銀進行瞭解，並進行以下措施：

(一)於 100 年 9 月 19 日由本會曾副主任委員參率業務單位及法規、會計、資訊人員，前往北富銀就事件發生經過、大三元及大四喜投注作業與派彩流程、後續補救與改善措施等，進行查核瞭解。

(二)於 100 年 9 月 26 日組成運彩舞弊事件查核小組，成員包含：政府機關、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等，該小組分別於 100 年 9 月 26 日、10 月 4 日、13 日及 11 月 16 日召開 4 次會議，確認北富銀各項改善作業之完備性，及其後續監管事宜。

(三)委託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赴北富銀，就賽事流程、彩池、派彩等事項進行查核。

(四)100 年 11 月 2 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服中心等單位，赴北富銀就資通及系統安全進行查察。

(五)100 年 11 月 4 日請行政院內部控制專案委員賴森本先生查核北富銀歷年財務報表及內部控制情形。在行政院各部門及專家學者協助下，積極完成各項查核措施，主動要求北富銀進行內控查核，並列有 84 項缺失，逐一督導改善，共進行 4 次的審查督導考核工作，並促其落實缺失改正。

參、有關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內部員工管控機制不健全一節：

一、針對此次事件，本會已就監督管理機制法規是否健全、人力及專業查核能力是否足夠等事宜，予以檢討，相關改進措施如下：

(一)法規修正：本會針對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主管機關專業及管理能力和運動彩券發行專責機構定義、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內部員工規範、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違反規定時處罰程序及罰則等，予以全面檢視，並研修「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該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召開院會審議，並於同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另本會刻正研修「運動彩券管理辦法」。

(二)強化查核措施：本會已委託恆業法律事務所協助草擬運動彩券業務財

務查核需求規範，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完成規範內容，並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招標事宜。未來本會除持續辦理年度定期財務業務查核工作外，另將蒐集世界各國運動彩券業務發行之監督作法，建立妥善之監管制度，以強化行政機關業務監管能力。

二、本案發生後，本會積極推動各項補救措施，盡力恢復社會大眾對運動彩券信心，經過近 2 個月之努力，運動彩券月銷售額已達到過去 2 年同月份水準。運動彩券之發行係屬本會新興業務，本會將持續汲取其他成功經驗，並強化相關督管業務，期使運動彩券之發行更為健全。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38681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了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等情案之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人員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重新檢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01 年 6 月 15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327 號及第 1012430328 號函。

二、檢附本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體育委員會檢討改善情形

一、有關積極檢討改善措施：

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下稱運彩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規劃委託專業機構協助查核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已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議，並於 7 月 24 日刊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徵求廠商辦理。

二、有關運彩條例等法規修正事宜：

(一)本會針對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主管機關專業及管理能力的、運動彩券發行專責機構定義、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內部員工規範、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違反規定時處罰程序及罰則等，予以全面檢討，並研修運彩條例，期建立健全之制度。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目前尚未審議通過，本會將秉該條例修正精神，納為籌辦下一階段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之參據。

(二)為持續健全「運動彩券管理辦法」，本會刻正研議修正中。

三、有關重新檢討相關主管責任：

(一)為檢討相關主管人員責任部分，經提本會 101 年 7 月 12 日第 4 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以：運動彩券係屬國家重大政策，亦是我國第 1 次

發行，在欠缺足夠經驗供參情形下，本會相關主管及同仁盡最大努力讓運動彩券發行業務順利推動。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運動彩券業務自財政部移由本會接管以來，至 101 年 6 月止，已為國庫挹注近新臺幣 76 億元；又本案經查係屬發行機構內控內稽失靈，且故意隱瞞主管機關，本會相關主管及同仁查無蓄意違失責任，且於案件發生後積極檢討法制規定，於 2 個月內完成運彩條例修正案報院審議，提高發行機構內稽內控責任及增列主動通報義務，並強化查核作業在案，爰未通過議處。

(二)就運動彩券業務之推動，本會相關主管及同仁除督促發行業務正常運作外，尚須處理發行機構不服保證盈餘催繳及本會對發行業務所作行政處分提起之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確已盡最大努力，日後將更戰戰兢兢，努力不懈，督導辦理相關業務。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59269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了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等情

案之檢討改善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確實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9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512 號函。
- 二、檢附本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情形

一、有關「檢討改善措施」及「運彩條例等法規修正」部分：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

於 101 年 9 月 3 日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01 及 102 年度運動彩券業務財務查核案件，並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召開準備工作會議完竣，依據規劃時程，該會計師事務所將於 102 年 6 月提出財務及內部控制稽核報告。

(二)行政院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朝野協商會議，體委會將積極推動於本會期通過。

(三)體委會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辦理「運動彩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事宜，預計將於 101 年 11 月底前完成法制作業程序。

二、有關「重新檢討相關主管責任」部分，體委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召開 101 年度第 6 次考績會議審議決議：「本會綜計處於 100 年 9 月 6 日接受民眾陳情檢舉舞弊事件時，雖於第 1 時間向發行機

構查證，惟誤信發行機構絕無此事之說法，未進一步採取查核措施，雖無蓄意違失，惟造成運彩發行形象受損確屬事實，考量相關主管同仁於事後積極進行相關改善措施，降低事件衝擊，且將學習經驗納入 101 年 10 月公告之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規範中，目前正兢兢業業致力於新發行機構之遴選工作，為惕勵同仁且避免影響工作士氣，予以主管本項業務之綜計處處長何金樑及副處長吳永祿等 2 人口頭告誡，並納入平時考核，作為年終考績考量依據。」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10080897 號

主旨：貴院函，有關本院體育委員會為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竟不了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及作為；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確實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706 號函。
- 二、影附本院體育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6 日體委綜字第 101004436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體委綜字第 1010044361 號

主旨：有關轉監察院為本會為運動彩券主管機關，竟不了解該彩券投注作業系統，監管流於形式；於接獲舉報該彩券有異常投注情事，幾無應有之警覺與作為；又未能有效督促建立兌領彩券獎金之管控機制，致本案舞弊人員以本人名義竟可順利兌獎等情案之審查意見案，本會辦理情形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鈞長 101 年 12 月 19 日院臺教字第 1010154237 號函轉監察院 101 年 12 月 17 日院台教字第 1012430706 號函辦理。
- 二、「口頭告誡」係屬機關內部管理措施，訓誡同仁行政作業應有所注意，除須提報機關考績會審議外，並納入平時考核紀錄，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5 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另查本會近 3 年口頭告誡有 1 件案例。
- 三、謹附本會 101 年 11 月 1 日 101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暨本會 100 年 5 月 3 日體委全字第 1000012263 號函（即本會近 3 年之口頭告誡案例）影本各乙份。

主任委員 戴遐齡

（附件略）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審 計 業 務

一、行政院對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有關該院部分辦理情形復文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1020121636 號

主旨：貴院函，為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附冊－總決算部

分、附冊－營業部分、附冊－非營業部分、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審議意見表，請依「審議意見」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等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101 年 11 月 20 日院台綜字第 1011130503 號函。
- 二、檢附本院有關機關研處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本院有關機關研處情形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乙	152 169	拾壹、教育部主管 (七)特殊教育經費執行成效尚待加強，允宜強化身心障礙弱勢學生服務能量。 依特殊教育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5%。 。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編列特殊教育經費隨身障學生人數逐年提升，本年度身障學生 111,724 人，總編列 302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除連江縣及澎湖縣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未達上揭規定 5% 外，其餘均達規定，惟仍有下列事項，有待檢討改善：</p> <p>1. 特教法制研訂尚未健全，影響身心障礙學生權益：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修正特殊教育法，授權各級主管機關訂定或修正之法規，中央主管機關 30 個，地方主管機關 12 個，原預計於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完成相關子法修訂，惟截至本年底該部僅公布 15 個子法；地方主管機關部分仍有 16 個市縣尚未完成相關子法修訂作業，影響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應訂定或修正之特教法子法計 29 個（其中有 2 個法規整併為 1 個），截至 101 年 6 月 15 日，已發布 19 個子法，該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者 7 個，將依行政程序辦理發布；至地方主管機關尚未完成部分，將督促其儘速完成，以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p>	<p>本項有關研訂特教法制，函請督促尚未完成部分。</p>	<p>有關特殊教育法授權修訂子法，教育部共須修訂 29 個（其中有 2 個法規整併為 1 個），截至 101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已全數完成發布；地方主管機關則尚有 15 個縣市未完成。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權益，教育部業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協調會議中督促其儘速完成外，並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以臺特教字第 1010202600 號函請地方政府辦理，惟地方自治法規之修訂，仍須尊重地方議會及地方政府之運作。</p>
乙	175	<p>(九) 各地方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督促檢討。教育部為使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就學，於民國 96 年 9 月 13 日訂頒「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96 學</p>	<p>本項尚乏具體成效，函請督促辦理。</p>	<p>1. 教育儲蓄戶計畫自 97 年 1 月 1 日啟動至今已接近 5 年，深獲社會大眾及企業關心，教育儲蓄戶網站平台瀏覽人次已高達 756 萬 8,210 人次，經統計學校已有 26,163 件案例上網，且有 25,468 件已獲捐助並結案，金額從新臺幣 1 元至 100 萬元不等，截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年度由學產基金捐贈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 9,177 萬餘元，作為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費用。截至本年底止，各市縣公立高中職（包括公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幼稚園）計 3,451 所，其中辦理公開勸募者計 3,084 所，已依規定設立教育儲蓄戶，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者計 2,937 所，各該學校教育儲蓄戶餘額合計 3 億 6 百餘萬元（表 29）。經查各地方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核有：</p> <p>1.未善用教育儲蓄戶公開募款機制，落實設立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2.設立教育儲蓄戶後，未積極勸募致未獲捐款；3.未依規定設立教育儲蓄戶，分年度專案並專帳管理；4.未訂定教育儲蓄戶管理規定；5.未將管理規定置於教育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6.未積極主動發現需要照顧對象，通報給予輔導及協助，致未有補助支出；7.累存捐款未積極妥善運用，致支用比率偏低；8.未設置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及訂定運作方式；9.未依規定開立捐款收據；10.未揭露待幫助學生個案事實</p>		<p>止，累計捐款金額達 3 億 4,977 萬 847 元。</p> <p>(1)97 年度經統計學校有 2,184 件案例已獲捐助並結案，總捐款金額高達 3,365 萬 7,129 元。</p> <p>(2)98 年度經統計學校有 5,552 件案例已獲捐助並結案，總捐款金額高達 9,683 萬 7,974 元。</p> <p>(3)99 年度經統計學校有 5,388 件案例已獲捐助並結案，總捐款金額高達 8,186 萬 5,327 元。</p> <p>(4)100 年度經統計學校有 6,698 件案例已獲捐助並結案，總捐款金額高達 7,565 萬 2,351 元。</p> <p>(5)101 年度至 10 月底經統計學校有 5,646 件案例已獲捐助並結案，總捐款金額高達 6,175 萬 8,066 元。</p> <p>2.有關各地方政府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運用管理及考核情形，未盡周延，亟待督促檢討乙節，教育部於 101 年 7 月 5 日以臺國(一)字第 10101233498 號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函復缺失事項說明及改進計畫，並請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確實依學校推動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辦理。</p> <p>3.各縣市政府已針對缺失情形提出說明及改進計畫。</p> <p>4.本案將持續責成地方政府督導學校，落實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並列管執行情形。</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之資訊；11.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12.未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13.未落實督導考核作業等共同性缺失（表 30），經函請教育部作為評估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效益之參考。據復：將責成地方政府督導學校，確實落實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計畫，並列管執行情形。		
乙	179	<p>(十一)師資培育儲備教師數量高達 6 萬餘人，猶未能衡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及離退教師總數妥為調控。</p> <p>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列載，有關「依 83 年師資培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發證年度與在職情況分析表」，民國 86 至 99 年度取得教師證者計 163,409 人（表 34）、取得正式教職者 86,804 人（53.12%）、擔任代理代課教師者 15,977 人（9.78%）、儲備教師 60,628 人（37.10%），儲備教師占各該年度核證人數之比率，除民國 86、89 至 90 年度為 20%以下外；民國 94 年度以後均為 45%以上，民國 99 年度則高達 58.35%；另民國 97 至 99 年度畢業師資生分別</p>	<p>本項教育部已研擬完成「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草案，未來函頒實施，以調整師資，函請督促辦理。</p>	<p>「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業依「師資培育法」規定，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已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函頒。</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為 13,070 人、10,402 人、8,486 人；民國 99 年度報考師資檢定者計 11,030 人，通過人數 6,853 人，未通過 4,177 人，通過率 62.13%；民國 99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總報考人次為 125,125 人次，甄選錄取總人次 3,069 人次，總平均錄取率為 2.45%；民國 99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離退教師總數計 4,230 人（表 35），其中 50 至 60 歲以上離退教師人數 3,915 人（92.55%），亦即趨近於退休年齡而退離教師人數，與民國 99 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錄取總人次約 3,069 人次相近，亦顯示每年度通過師資檢定考試者，近 5 成以上將淪為儲備教師，培育之師資顯未能學以致用。又依該部 93 至 100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表 36），93 學年度核定培育 21,805 人……99 學年度 8,825 人、100 學年度 8,617 人，較 93 學年度核定總額減量 6 成，顯示該部前辦理「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及該方案後續規劃辦理原則之執行成效，已達成調降師資培育</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總量之目標。復查該部為積極因應人口出生率降低、少子女化效應之衝擊及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持續緊縮教師缺額情形，同時回應外界對師資供需問題之關心，雖已依民國 99 年 8 月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之結論暨建議事項，規劃以近年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年度最低錄取人數適當倍率為參考基準，參酌整體教師員額之固定比例等，研擬「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惟儲備教師仍有 60,628 人，經函請教育部就儲備教師數量過多之實況，衡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辦理教師甄選及離退教師總數妥為調控，改善畢業師資生通過師資檢定考試者，近 5 成淪為儲備教師，未能學以致用，及師資生畢業後就業困難，不易吸引優秀學生投入教職等現象。據復：1. 師資培育制度自民國 83 年修正後，培育之師資人員較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實際需求為多，符合師資培育法精神，屬儲備制度正常現象，取得教師證書者仍須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參加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高中以下學校所辦教師甄選，並依甄</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不保證就任教職；2.為確保師資培育品質，強化輔導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部每年度辦理評鑑，定期檢視各師資大學師資培育辦學品質，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培育單位，並運用評鑑結果作為核定調整師資培育規模，或施予停辦、停招及經費獎勵、補助之參據；3.已積極研擬完成「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二階段規劃方案」草案，並將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諮詢據以修正後，提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以妥善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完備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合理適量培育高中以下學校優質師資。</p>		
乙	183	<p>(十四)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及輔導工作，有待落實。</p> <p>依據行政院民國 97 年核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載述，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學校如能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則可減少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教育部本年度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及執行春暉專案工作預算編列 4,865 萬元，實際執行數</p>	<p>本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逐年增加趨勢，擬函請督促研議改善措施。</p>	<p>1.為強化校園內部之教育宣導，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知能，反毒宣導對象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國小階段，教育部將持續落實學校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將經費有效執行，降低藥物濫用學生數。</p> <p>2.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p> <p>(1)落實特定人員名冊建立：要求學校於學期初 2 週內由生教（輔）組長（或指定專人）負責，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4,369 萬餘元，先後辦理「民國 100 年度高中職校及國民中學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校園安全業務研習」、「春暉社團」研習活動、全國反毒宣講、製作各式反毒文宣品、召募春暉認輔志工、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凡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施以「春暉小組」輔導第一、二級預防措施，以減少學生藥物濫用之機率。惟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青少年，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分別為 843 人、1,245 人及 1,349 人，及該部民國 98 至 100 年度校安通報藥物濫用人數分別為 1,308 人、1,559 人及 1,810 人（表 39），學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逐年增加趨勢，經函請研議具體有效改善措施，期防止毒品戕害校園學子及嚇阻青少年毒品氾濫問題。據復：</p> <p>1.將強化校園內部教育宣導，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知能，反毒宣導對象由高中職往前落實至國中、國小階段；2.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進行尿液篩檢作業；3.加強校園外部之防制，結合警察單</p>		<p>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尿液篩檢對象；另於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先進行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p> <p>(2)請學校依下列時機，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p> <p>A.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p> <p>B.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隨時採驗。</p> <p>(3)100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共計執行篩檢 23,468 人次。</p> <p>3.加強校園外部之防制，結合警察單位執行校外巡查工作，並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p> <p>(1)校外聯巡：教育單位每月均協調警力配合各級學校訓輔人員實施校外聯合巡查，結合少年隊警員、學校軍訓教官、教師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對在外遊蕩之高關懷學生，採取勸導開單及通報學校，有效遏止學生校外脫序行為（包含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危險駕駛、深夜逗留遊樂場所、深夜在外遊蕩、涉暴力或違法事件、攜帶違禁品、中途輟學等）之發生。</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p>位執行校外巡查工作，並持續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4.建置「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系統」與「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掌握個案學生流向，以利持續追蹤輔導；5.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以協助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之輔導與關懷。</p>	<p>(2)「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 教育部持續精進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101 年 7 月 30 日再次邀集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高等檢察署、地檢署代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外會及警察局（少年隊）出席共同會商，研議精進「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除依區域特性因地制宜發展各縣市通報模式，並針對執行窒礙之處進行討論，另分享 4 種推動模式，以利各縣市觀摩推動。統計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模式已順利使檢警循線破獲 150 名毒品犯罪人士。</p> <p>4.建置「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系統」與「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掌握個案學生流向，以利持續追蹤輔導：</p> <p>(1)建置「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系統」： 為強化學生穩定就學，針對高關懷學生建立預警機制，定期追蹤輔導休學學生，並協助辦理復學相關事宜。</p> <p>(2)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為提高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資料流通之整合性，建置具完整且多元化的服務，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完成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管理系</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統」，提供各級學校自行維護與管理功能及線上填報春暉小組輔導相關資料，俾利即時更新各資訊內容及提升輔導品質，有效達成系統性「追蹤輔導」之目標。</p> <p>5.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以協助藥物濫用高風險族群之輔導與關懷：</p> <p>(1)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召募具服務熱忱之志工支援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濫用藥物高關懷學生，藉由早期介入輔導與關懷，培養高關懷學生正當休閒興趣與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100 年度各縣市召募志工計 1,180 人。</p> <p>(2)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針對藥物濫用情況較為嚴重的學生，規劃結合各縣（市）醫療、心理諮商、法律、警政、社政、教育等專業人士建構專家資源平臺，推動「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試辦計畫」，實際協助各校落實春暉小組輔導工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 100 年度辦理單位為屏東縣、臺中市、新北市及桃園縣政府，執行成效良好。</p>
乙	303 304	<p>拾捌、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p> <p>(一)國家型科技計畫涉各式尖端科技，長期累積之研發能量豐沛，惟計畫規劃、協調合作及管理模式仍有待強化之處，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p> <p>2.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迄未完</p>	本項有關	1.「國家型科技計畫利益迴避及保密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p>成訂定程序，暨明確釐清國家型科技計畫審查人員與計畫執行相關人員之角色重疊問題，致仍有部分指導小組成員身兼計畫主持人之情事，亟待積極建置：</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10 月草擬「國家型科技計畫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草案）」，規範國家型計畫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執行長、副執行長、分項及子項等計畫召集人、審查委員、指導小組委員、合作研發廠商負責人、關係人與機關審查業務相關人員等之利益迴避，與角色重疊等問題之迴避原則，惟迄今已逾 2 年，該草案仍處於研擬階段，遲未完成訂定。又部分國家型科技計畫指導小組成員聘任期內，仍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補助計畫，並獲該會核定補助，未進行利益迴避，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利益迴避草案將儘速通過，另為提高資訊透明度，將要求工作小組及指導小組名單公告於網頁上，並於委員聘函強調利益迴避事宜。</p>	<p>「利益迴避」草案，函請督促完成訂定。</p> <p>原則」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第 362 次學術會報審核通過，101 年 7 月 24 日公告，並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函知中央研究院、各部會署及計畫辦公室，要求如有利益衝突事宜者，需加以改善。</p> <p>2.國科會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函請所屬各計畫辦公室，將推動管理人員、分項計畫召集人、子項計畫召集人及指導小組委員等資訊公開於網頁，經查皆已將該等資訊公告於網頁。</p> <p>3.國科會於 101 年 8 月 8 日函聘國家型科技計畫指導小組委員，文中明確表示「依據『國家型科技計畫作業手冊』之規定，為避免角色混淆，指導小組委員不應執行旨揭國家型科技計畫」。</p>
乙	308	<p>5.國家型科技計畫執行成效仍待提升，以達成計畫經濟效益及目標：</p>	<p>本項尚乏具體成效，請督促</p> <p>1.國科會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公告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行政院</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截至 101 年度止，尚在推動中之國家型科技計畫計有網路通訊、智慧電子、奈米、能源、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生技醫藥等 6 項，分由相關部會署執行。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變更申請過於頻仍（表 2），徒增行政負擔，計畫審議及執行之控管作業亟待強化；(2)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未配合計畫盤點或遲未繳交盤點之比率甚高，盤點成效仍待加強；(3)總體規劃報告與計畫成果效益報告之結構內容各自表述，未相互對照連結，無法研析計畫執行效益有否依總體規劃內容運作或適時提供回饋性資訊；(4)退場機制未臻完備，宜儘速修訂以增進資源投入效益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討妥處。據復：(1)將加強向主持人宣導相關規定，避免不必要之計畫變更申請案；(2)預計於計畫結束前，完成全部盤點；(3)將就經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究將 SWOT（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分析工具納入國家型科技計畫總期程期中評鑑結案前一年評估以及結案評鑑之可行性；(4)</p>	辦理見復。	<p>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並由國科會學術處轉知執行國家型計畫等計畫主持人須加強控管執行進度及配合相關規定，以避免不必要之計畫變更。</p> <p>2.關於數位典藏成果盤點，國科會已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機構計畫之專家訪查工作，預定於 102 年 3 月完成盤點報告。另外，第 1、2、4、7 分項公開徵選計畫總盤點預定於 102 年 1 月底完成，並於 102 年 2 月提報清單。</p> <p>3.國科會已通知「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及「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計畫主持人於結案前 1 年評估，並依原總體規劃之 SWOT 概念進行成果評量。</p> <p>4.「數位典藏與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果永續維運暨橋接計畫規劃建議案（2013-2015）」已於 101 年 11 月完成審查；「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計畫」及「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退場構想已提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指導小組會議」報告。</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該會已訂定「國家型科技計畫轉型與退場機制暨精進之具體作法」，其中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能源、網路通訊等 3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將依規定提出退場或轉型計畫，並適時檢討調整運作模式。		
乙	310	<p>(三)科學技術基本法修訂後相關配套措施迄未完成研訂，復未明訂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適用範疇，允宜積極落實推動。</p> <p>政府為提升科學技術水準，持續經濟發展，加強生態保護，增進生活福祉，增強國家競爭力，促進人類社會之永續發展，於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訂定施行「科學技術基本法」，以作為政府推動科學技術發展的基本原則。另為提升科技研發創新、補助研究機構進行科技研究發展之政策目的，鼓勵研究機構積極作為，賦予各研究機構辦理採購彈性，歷經 3 次修法，明訂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接受第一項政府補助、委託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辦理採購，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p>	有關研訂「支援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辦法」函請督促辦理。	<p>1.「科學技術基本法」業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p> <p>2.配合「科學技術基本法」之修正，相關子法作業如下：</p> <p>(1)「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 101 年 6 月 11 日修正發布施行。</p> <p>(2)「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於 101 年 5 月 7 日修正發布施行。</p> <p>(3)新訂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草案，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函請考試院同意會銜發布，經考試院提於 101 年 12 月 6 日該院會議決議尚有修正意見，行政院爰依考試院函復，於 102 年 1 月 3 日函請國科會會商有關機關研處具復，國科會刻正研處中。</p> <p>(4)有關研訂「支援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辦法」，國科會業於 101 年 4 月 25 日以臺會企字第 1010025801 號函知編列有科技預算之 28 個部會署，並請各該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自行訂定支援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相關辦法。</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本年度政府各部門推動科技活動之經費共計 907 億 2 百餘萬元，經查該會科學技術基本法修法後相關配套辦法之訂定及教育部所屬 53 所國立大學校院辦理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簡稱科研採購）情形，核有：1.科學技術基本法增修條文授權訂定之相關管理辦法尚未完成，包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必要支援、研究機關與人員間權利義務關係之釐清、研發成果之歸屬運用、科研採購之監督管理等辦法；2.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內容，僅謂公立學校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未述明科研採購之範疇或另為詳細規範，肇致各國立大學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教育部及經濟部等補助或委辦計畫相關採購時，無法明確區分或定義是否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之範疇，仍按政府採購法辦理。故雖修法鬆綁科研採購相關規範，惟仍有 80%以上之國立大學校院辦理科研採購時，未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表 5），原賦予科研採購彈性之精神未能彰顯等缺失，經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委員會查明或檢討改善。據復：1.科學技術基本法授權訂定之支援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辦法，因涉不同主管部會，該會已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函請相關部會辦理，其餘「從事科學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等草案均已完成審查作業，並陸續發布實施中；2.為推廣落實科研採購制度，舉辦多次全國性宣導說明座談會，並研擬「各機關（構）訂定科研採購作業規定參考事項」作為執行科研採購作業之遵循。</p>		
乙	322 323	<p>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一)運轉中核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興建中核電廠亦有施工問題，均待督促澈底檢討改進；另應妥慎因應組織再造對核能安全管制及專業支援人力之影響。 鑑於日本 311 福島核災事故，造成該國人民生命及財產重大損傷，本部前經建請原子能委員會積極蒐整分析該事故相關資訊，協同相關機關通盤檢討我國核電廠之安全防護及災害防救機制，據</p>	<p>本項原子能委員會所提出改進措施，函請督促辦理。</p>	<p>1.我國 3 座核能電廠 95 年至今雖已有 33 件違規發生，但統計顯示我國核能電廠之違規案件、異常事件數均有逐年下降趨勢，另由電廠運轉績效來看，每座核能電廠年跳機次數已逐年下降至 0.5 次以下，顯示我國核能機組近年之運轉實績良好與穩定。因此，核能電廠違規事項件數之多寡，與核能安全並無必然關係，惟違規件數仍可看出該核能電廠之管理與品保機制是否已出現警訊。原能會開立核能電廠違規事項，即在警告電廠已有較大違失</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復：業已參考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經驗，積極檢討加強我國核電廠之安全防護及核災應變機制。本年度追蹤結果，有關我國核能電廠安全防護檢討改善情形，經核仍有下列應行改進情事：</p> <p>1. 運轉中核電廠老舊機組件間有瑕疵問題： 經查自民國 95 年迄今，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違規事項多達 33 件（表 1），雖係屬四、五級之輕度違規事項，惟對安全或環境上難免造成不良影響；復查核二廠 1 號機於民國 101 年 3 月歲修發現反應爐基座 7 根螺栓斷裂，恐影響運轉安全，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針對該等核電廠機組件，積極進行徹底檢修，以提升核電廠安全防護能力。據復：(1) 針對抽查、檢視台電公司核能電廠重要安全設備發現之缺失，均依情節輕重，開立備忘錄、注意改進事項及各級違規，要求台電公司檢討改善，如屬情節重大、未於期限內改善或採行必要措施者，將責其停止現場作業、運轉、廢止其執照或限載運轉；(2) 已完成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之相關安全評估</p>		<p>發生，電廠應注意加強管理與維護機組設備，以避免後續可能之事故發生，而相關法規所列違規事項對安全或環境造成之影響，係指事件發生後是否有挑戰安全系統可靠度、人為疏失或有輻射物質外釋等情事，而等級代表事件之嚴重性。由近 5 年之違規案件內容來看，均屬四、五級之輕度違規事項，並未對於安全或外在環境造成實質影響。</p> <p>2. 有關函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督促台電公司針對有關核二廠 1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斷裂乙案積極進行徹底檢修，以提升核電廠防護能力部分：原能會本於安全第一之要求，在澄清相關疑慮，確保安全無虞之狀況下，已同意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原能會並要求台電公司加裝 8 只振動加速規監測系統加強監測，此系統為連續且即時之資料讀取系統，須將監測資料長期儲存以進行分析比對，當結構物發生動態特性改變時，由運轉人員即時監控，採取相關應變措施，並立即通報原能會，核二廠 2 號機在下次大修時，將比照 1 號機增設振動監視，此外原能會為求慎重亦要求核二廠增作 2 號機反應爐支撐裙板錨定螺栓超音波檢測，以確定螺栓完整性。</p> <p>3. 我國運轉中核電廠雖已運轉超過 30 年，但原能會基於職責業要求台電公司確實建立完善之維護計畫，並依法規及廠家規範維護設備、定時</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報告，將在確保安全無虞之狀況下，同意核二廠 1 號機重新啟動。</p> <p>2.興建中核電廠核有施工問題：經查龍門電廠自民國 88 年 3 月動工興建迄今，歷經停工、復工、建廠初期反應爐基座偷工弊案、混凝土採購弊案傳聞及多次跳電、火燒事故、颱風或工程疏失淹水、老鼠啃咬纜線等意外事件，且鑑於台電公司無視既有法令規定及原子能委員會之要求改正及裁罰，逕自違規核准核四廠變更設計 1 千 5 百餘項，輕忽核能安全，且未依設計圖說或相關規範，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致須耗時近年重新整線及測試，影響試運轉測試及商轉期程等，監察院於民國 100 年 6 月予以提案糾正該公司，致國內媒體輿論及環保團體對核四能否安全商轉產生更大疑慮；復查該廠自民國 96 年迄今違規事項累計 37 項，違規裁處案件計 15 件（罰鍰計 2,220 萬元），其中 11 件或因未依品質保證規範施工，或因違法變更設計等缺失，改善作業仍</p>		<p>依規定測試相關設備，原能會平日駐廠視察及大修視察即在確認台電公司是否確實依規定執行，如此方能及早發現電廠設備異常及進行必要更換，以確保設備之安全性及可靠性，落實核能電廠運轉安全。</p> <p>對於龍門電廠工程品質的問題，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確保龍門電廠安全運轉的具體措施，包括：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方案、強化聯合試運轉小組、強化系統整合能力、試運轉程序書精進與再審查、加速現場問題報告處理機制等。原能會採取之手段包含工程關鍵點管制及安全審查等措施，以駐廠視察、定期視察、不定期視察、專業團隊視察等方式執行，這些管制作為原本即已在執行，未來也將廣續執行。現階段核四廠主要的施工項目已近完成，目前正執行全廠現場履勘作業，相關施工及試運轉作業正逐步回歸正軌中。原能會為國家最高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將本於法律賦予權責，持續進行管制監督作業，並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之首要目標，嚴格執行建廠品質管制，未來核四廠只有在符合安全標準之要求下，原能會才會同意核四廠裝填燃料及後續商轉。</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持續辦理中。綜上，顯示龍門電廠工程尚有結構性問題亟待改善，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督促台電公司積極研謀改進，以確保龍門電廠商轉安全無虞。據復：(1)龍門電廠興建過程與設備安裝，均以駐廠視察、定期與不定期視察、專業團隊視察等方式，查核建廠工程品質，發現之各項缺失，均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罰鍰等，列案管制，直至缺失解決澄清，始予結案；(2)龍門電廠試運轉過程發生設備故障或淹水等狀況，均以最高標準檢視及加強查核管控；(3)業完成「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共 19 類 74 小項），及依台電公司提送之龍門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報告，建立專案管制；(4)持續與國外核能管制單位建立管制資訊交流管道，及邀請協助執行施工及測試管制作業；(5)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之第 7 次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會議中，提出核四工程結構性問題之改善方案，並加強主管機關監督責任。</p> <p>3.允應妥慎因應組織再造對核能安全管制及專業支援人力之影響：</p>		<p>1.依立法院 100 年 6 月 7 日審議「科技部及所屬組織法案」附帶決議，為兼顧核能安全及能源研究需求，</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p>查原子能委員會為我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另該會所屬核能研究所除進行核能安全管制技術之研究外，並提供核電廠有關核設施安全管制之相關技術支援，惟依據行政院組織改造調整規劃，該會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未來將歸屬科技部，並更名為核能安全署，另核能研究所將改隸經濟與能源部，更名為能源研究所，屆時之科技部核能安全署，恐因缺乏原擁有核能專業之技術支援，影響核安管制所需之審查、檢驗、驗證及研發等作業之深度與專業能力至巨，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妥慎擘劃因應。據復：</p> <p>(1)業協調將原子能管制與發展兩大區塊明確分工，分由組改後新機關「科技部/核安署」與「經濟及能源部」負責掌理，並審慎進行相關業務移轉，及評估合理專業人員與設施位置及推動相關計畫；(2)有關核安及輻安管制技術研發、核子事故等緊急應變管制所需之研究發展及技術支援部分，自本年度起改由原子能委員會編列科技經費，採部分委託核能研究所辦理之方式繼續維持技術之精進。</p>	<p>宜成立專責研究機構，爰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12 日函示於核能安全署成立派出單位「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並負責國內核能安全管制及研究之重責工作。</p> <p>2.原能會之職掌包括：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管制、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監督與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和民生應用等。其中核能安全管制、輻射安全管制、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監督是屬於安全管制的角色，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除了安全管制的角色之外，原能會還負有跨部會（包括地方政府）協調與整合的責任；最後一項原子能科技研究發展和民生應用的職責除了管制技術的研究之外，尚包括各種原子能民生應用的技術研發與推廣。為明確區隔「管制」與「推廣應用」的角色，以避免「球員兼裁判」之爭議，未來核能安全管制研究中心主要的任務為支援核能安全管制業務（含管制技術研究），其餘業務則併入「經濟及能源部」，以達到明確區隔「管制」與「推廣應用」的政府職掌的目的。</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乙	305	<p>(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選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條例尚未訂頒，亟待檢討妥處；另針對乾式貯存設施貯存空間有限情形，亦應及早妥謀善策因應。</p> <p>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國內共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 216,962 桶及廢棄射源 9,500 枚（表 2），另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貯存高放射性廢棄物（用過核子燃料）15,715 束（表 3）。經查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情形，核有：1.核能電廠自民國 67 年起啟用迄今已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等，迄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選定最終處置場址；2.高放射性廢棄物迄未擬訂類同低放射性廢棄物選址條例之法令依據，亟應督促儘速就排除區域、選址方式、回饋金總額及分配比率、使用辦法等研訂相關法令規範，以利高放射性最終處置場址選址之推動；3.核一、二廠濕式貯存空間（燃料池）將於 2 至 3 週期（每週期為 18 個月）貯滿，如加計（將）興建乾式貯存設施容量，亦將於民國 116 年起陸續貯滿（表 3），亟應</p>	<p>本項原子能委員會所提出改進措施，函請督促辦理。</p>	<p>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作業：</p> <p>(1)依據 91 年 12 月公布施行之「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要求台電公司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以下簡稱低放處置）計畫，做為積極推展低放處置作業之依據。</p> <p>(2)依據 95 年 5 月公布施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經濟部為低放處置設施選址作業之主辦機關，其依選址條例之規定，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臺東縣達仁鄉與金門縣烏坵鄉 2 處為建議候選場址，並規劃於 102 年中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以選出候選場址。</p> <p>(3)原能會於 101 年 7 月 23 日、9 月 26 日函請經濟部儘速與臺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協商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若兩處地方政府均不受理委託，則請經濟部應自行規劃辦理。原能會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發函督促經濟部依選址條例之規定，妥善規劃辦理選址地方公投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原能會提出具體規劃結果，以利選定候選場址。原能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與經濟部召開之副首長溝通會議中，亦促請經濟部妥善辦理選址公投作業，並督促台電公司加強地方公投有關之公眾溝通。</p> <p>2.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址</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p>及早妥謀善策因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空間不足問題等情事，經函請原子能委員會促請經濟部及督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研謀檢討改進。據復：1.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核定台電公司修訂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另於同年 2 月 3 日及 4 月 13 日函請經濟部儘速核定公告建議候選場址，並請該部與台電公司加強公眾溝通，俾順利選定候選場址；2.「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已明定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條件，將參考「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其選址作業之實務經驗，進行相關立法作業；3.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刻正興建或申請中，完成後可確保核一、二廠 40 年之安全運轉，另配合政府既有核電廠不延役之能源政策，核一、二廠將陸續於民國 104 年及 107 年提出除役計畫，並於民國 107 年底及 110 年底展開除役作業，屆時將推動核一、二廠乾式貯存第 2 期計畫，以確保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安全。</p>	<p>條例尚未訂頒：</p> <p>(1)原能會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要求台電公司提報「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經原能會審查核定後，切實依計畫執行；每年 3 月應提出該計畫前一年之執行成果；每年 10 月應提出下一年工作計畫；每 4 年並須重新檢討修正。台電公司所提報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分為 5 個階段執行，預定於 2055 年完成處置場開始運轉。目前台電公司正積極執行「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預定 2017 年提出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後，於 2018 至 2028 年進行「候選場址評選與核定」。</p> <p>(2)原能會於 90 年 8 月 4 日訂定「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其中第 4 條及第 5 條明定高放（用過核子燃料）處置場址之規定。未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設施的選址作業，可參考選址條例及低放處置選址作業的實務經驗，進行立法作業。</p> <p>3.乾式貯存設施貯存空間有限情形，亦應及早妥謀善策因應：</p> <p>(1)核一、二廠現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容量不足，無法滿足核電廠運轉 40 年之需要，因此台電公司參照歐美先進國家做法，規劃於核一、二廠現有廠區內分別興</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p>建乾式貯存設施；並將目前貯存於廠內用過核子燃料池內已冷卻超過 20 年之用過核子燃料，移往乾式貯存設施進行貯存，以持續該廠之正常運轉。其中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規劃可貯存 1,680 束，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規劃可貯存 2,349 束，設施完成後足可確保核一、二廠 40 年的貯存需求。</p> <p>(2)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動工興建，原能會每月均派員進行定期、專案或無預警檢查，以監督設施工程符合安全品質要求。目前台電公司已完成該設施場址基座興建與混凝土護箱製造，並進行試運轉，俟試運轉完成後，須向原能會提出運轉執照申請。</p> <p>(3)原能會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正式受理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興建申請案，邀請 30 位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嚴格審查該設施之安全設計，以確保設施安全性符合國際安全水準。原能會已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將該案之申請文件公開徵詢各界意見，並依規定於 101 年 7 月 2 日及 17 日分別舉辦預備聽證及聽證作業，以聽取各界意見。</p> <p>(4)配合政府於 100 年 11 月宣布之「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的新能源政策，既有核能電廠</p>

審計部審核報告			監察院 審議意見	研處情形
項目	頁次	審核意見		
				將不延役，並依規定進行除役作業。原能會已督促台電公司積極籌劃核電廠除役作業及除役廢棄物營運管理有關之先期準備工作，以符合「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有關核能電廠除役之各項管制規定。

(附件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余騰芳 周陽山 程仁宏
 趙榮耀 劉興善 尹祚芊
 洪昭男 葛永光 李炳南
 黃煌雄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葉委員耀鵬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供水系統建設執行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葉委員耀鵬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改善原住民部落供水計畫，未遵照行政院核復意見與指示事項，積極研謀提昇原住民用戶接管率之宣導計畫及鼓勵措施，復未審慎評估用戶付費接管意願，即率予同意補助自來水延管工程，致部分工程完工後無居民申請接水，或接水後未使用、停用、低度使用等未發揮預期投資效益，浪費公帑達 1 億 2,449 萬餘元；且該會於用地尚未取得前，即同意補助管線、機電設備等工程先行施作，肇致已完成之工程或已交貨之設備閒置；復未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維護管理及修復災損設備，導致簡易自來水系統停止運作或損壞無法使用，總計金額達 7,610 萬餘元；該會另耗資 6,600 萬元

辦理防災地理資訊系統採購案，任由系統停止運作，套裝軟體與硬體設備閒置，且未研謀具體處理方案，致未達預期效益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劉委員玉山調查：據訴，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4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8351 號函釋意旨，將主管建築機關應負責之容積率審查責任轉嫁由建築師或技師設計簽證負責，嚴重曲解法令，涉有行政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先後函復，據訴：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中教區所屬南屯天主堂坐落臺中市南屯區永定段 563 地號等 9 筆土地，遭臺中市政府強行參與市地重劃，且該府似有偏袒重劃會違法主導重劃程序之嫌，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有關本案調查意見三後續改善檢討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一），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有關本案調查意見四、五、七後續改善檢討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之核提意見（二）、（三）、（五），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五、屏東縣政府函復，據訴：渠等祖墳坐落轄內南州及崁頂鄉公所經管之公墓，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衍生界址爭議，惟相關單位相互推諉，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公墓巡查及區隔設施改善、區隔設施設置及租約洽訂後續改善等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屏東縣政府於 3 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六、內政部函復，為該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等違失案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討改進部分仍需詳加說明，抄核簽意見五函請內政部說明見復。

七、客家委員會函復，新竹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執行情形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使新竹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能結合當地客家文化資產，發展成為具客家特色之文化及產業設施，本案仍函請客家委員會就協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地方產業交流中心之統籌規劃，提供專業意見及必要協助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客家委員會妥處見復。

八、審計部函復，有關新竹縣湖口鄉尚未立案之「私立湖口老人養護中心」，疑有環境髒亂且私自網綁拘禁老人等情案之後續追蹤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竹縣政府仍有尚待改進事項，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核簽意見，函請審計部轉請該部新竹縣審計室

列管追蹤其後續辦理情形，於每年 1 月底前將追蹤查復辦理情形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為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之興建等，涉有未盡職責；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該公所申請補助興建鄉有建築物，欠缺審核控管機制，亦乏督考作為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許多尚待續行處置之處，影附核簽意見二之核簽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辦理成果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據訴：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 1381 等地號土地上之合法房屋，羅東地政事務所竟於 81 年間將該等地號逕為分割出部分土地併入道路預定地，致房屋恐遭拆除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後續仍需追蹤改善，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依法妥處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及影附內政部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內土地複丈發生錯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向失職人員依法求償乙節，函復行政院，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十二、新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轄內泰山區黎明段 730、751 地號土地，竟劃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案之辦理情形暨續訴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復函：該府查復

內容及其佐證資料，尚屬實情，影附該府復函及全部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續訴部分：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三、金門縣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所轄金城鎮城隍廟段 274 地號土地，遭該縣物資處占用作防空洞，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拆除防空洞及協助辦理退稅作業尚未完成，函復金門縣政府：本案仍請加速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成效」研究報告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查復內容，經核尚屬實情，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道路工程，僅就部分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餘土地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可行計畫，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既成道路招標及訴願結果乙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六、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係爭建物是否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申請使用爭議乙節，抄

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專案調查研究綠建築執行成效案，結論與建議部分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將 102 年全年之辦理情形，於 10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八、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據訴，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分隊長疑行為不檢，與彰化縣消防局已婚科員發生婚外情，並以言語恐嚇威脅其妻，造成對方家庭嚴重傷害，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並檢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函請臺中市政府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復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十九、內政部函復：據報導，屢傳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飆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管理是否出現闕漏？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待檢討改進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續辦理，並將具體成效每半年彙報本院研處。

二十、蔡委卿君續訴，有關臺北地區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事項經核仍有待釐清之處，抄核簽意見並影附相關附件資料，函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地政局）分別先行查處

俾憑續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 101 年 12 月 21 日到該院巡察座談紀錄暨所提問題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該院廣續辦理見復。

二、有關巡察座談會議紀錄部分，准予備查。

二十二、內政部函復，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巡察時，各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1 年度巡察內政部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抄李委員復甸核閱意見（詳如上開說明二），函請內政部廣續說明見復。

二十三、審計部函報，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之審議意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列管，並將檢討改進成效每半年見復。

二十四、內政部函報，該部警政署辦理 101 年 1-12 月「警政風紀查察專案」報告資料。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內政部警政署函報「警政風紀查察」專案，經核仍有續檢討說明之必要，抄簽注意見三、2 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二、影附來文送本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委員參考。

二十五、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工務

局誤認轄內汐止區大同路二段 285 號地下 1 層建築物未經核准，擅將原核准用途「儲藏室」變更為停車空間使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北市政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復，為基隆市政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尚有未盡周妥之處；又該府警察局於執行臨檢勤務效能偏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基隆市政府針對本案糾正所見缺失及審議意見，確實於法令面及執行面，提出相關具體因應策進作為及改善措施，並議處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核其處置尚屬妥適。本調查案及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暨內政部警政署分別函復，改制前臺南縣警察局麻豆分局，94 年間受理民眾提出性侵害告訴案，涉嫌匿報 3 年；96 年間對民眾所報失蹤案，未主動查詢警政署「身分不明系統」；另改制前臺南市警察局第三分局，94 年間偵辦無名屍案，亦未依規定蒐證並立案調查等情糾正案暨調查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暨內政部警政署查復文，經核無不當，調查案暨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辦理「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之容積獎勵等情案，中央主管單位亦未表示有容積獎勵過度運用乙節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仍稱內政部未表示有容積獎勵過度運用之情形。本件

併案暫存，俟內政部函復後續處。

二十九、宜蘭縣政府副本函復，續訴：為坐落宜蘭縣壯圍鄉五權段十一地號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違法變更作養殖魚塭使用，宜蘭縣政府遲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宜蘭縣政府已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三十、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蚵子寮漁港及漁業特定區」開發，除於 76 年間發放地價補償、獎勵金、轉業輔導金外，嗣後再行發放依法無據之高額地價差額補償，涉有違反給付過多、恣意及行政裁量濫用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已依本院糾正案意旨檢討改進，糾正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提：有關大陸民運人士陳君倫渡來臺尋求政治庇護，相關機關處置有無疏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二、據訴：為機場 A7 站區開發案有違徵收程序，請懲處相關人員等情案；另內政部、桃園縣政府函復陳訴人，有關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區段徵收有違徵收程序，侵害渠等財產權益疑義一案說明，副本送院（6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人續訴部分：有關陳訴人續訴渠等（屬原地主情形）已配合本案拆除，惟迄今仍未獲安置於合宜住宅，獲分配之土地現處位置亦不明

，內政部辦理本案之結果，造成原住戶反被迫在外承租房屋，實非合理乙節，函請內政部就本開發案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得安置於合宜住宅，以及抵價地配地作業現況查明見復，再函復陳訴人。

二、內政部及桃園縣政府函復陳訴人復函內容，尚屬實情，因係副本，併案存查。

三十三、行政院函復，為有關九二一震災災後公共建設工程，執行效率低落，影響災區民眾住宅品質，重建業務管考項目、方式與內容規劃未臻妥適，相關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既已完成且展開試營運，本案全案結案存查，並納為中央機關巡察之參考。

三十四、據施君續訴：為渠所有土地之地籍分割圖線與實地不符，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覆內容不實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經本院調查，以及多年訴願、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業已判決定讞在案，陳訴人如認為有發現新事證，允宜逕依相關規定謀求救濟，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三十五、行政院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對該市建築師公會會員大會有關會員資格審定與備查事項之決議，未依法行政，疏於督導；又建築師法規定「單一會籍」，是否剝奪建築師工作權等情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各種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公會層級，內政部同意未來朝向全國單一公會或兼顧目前行政轄區層級進行檢討，核與調查意見意旨一致，此部分結案存查。

二、有關建築師法第 28 條第 4 項限制僅得加入單一公會以實現單一會籍，有無侵害人民結社自由，函請行政院再行檢討見復。

三十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大高雄迪斯奈華城非都市土地開發案」辦理情形；另該府因本件爭議而對義大世界各業主刁難等情案說明（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3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30421600 號復函部分：該府已依本院糾正意旨研析後續改善事宜，惟查本案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函請高雄市政府依本院糾正意旨儘速辦理後續事宜，並提改進作為具體落實結果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 102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200165100 號復函部分：係該府審理高雄義大世界部分建案，疑涉有不當等情案之說明，擬影附高雄市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三十七、法務部函復，內政部前部長余○○於任內，疑似將南港展覽館標案評選委員名單洩漏予得標廠商，涉有違失等情

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詳加查明，抄核簽意見
三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三十八、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渠依法申請取得殯葬設施許可、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詎向花蓮縣政府提出啟用許可申請，該府竟違法怠為准駁處分，縱渠經提起訴願勝訴，該府仍未另為處分，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正視卓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十九、錢林委員慧君提，花蓮縣政府核處福園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壽陵園納骨塔」啟用許可過程，一再遲誤且不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適法處分，行政怠惰確已損害人民訴願救濟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四十、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內政部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 75 號函釋意旨，疑罔顧法令規定及整體市地重劃政策與制度，顯與法不符，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內政部。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洪委員德旋發言提保留意見，如後附。)

附帶決議：102 年 4 月 10 日內政及少

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討論事項第 40 案洪委員德旋所提保留意見：

一、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重劃辦法」)第 31 條係以原位次分配之精神而立意，而同法第 34 條之立法意旨則在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意即將相對不具價值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優先指配予重劃地區之公有土地及抵費地，用以保障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利益。乃系爭土地有 8.2379 公頃，雖為交通用地，但是建蔽率 55%，容積率 500%，較同區之住宅用地高出甚多，且得作為多目標使用，可作金融保險、工商展覽、餐飲、醫療保健、通訊服務，甚至事務所、辦公室、住宅等分期開發使用，其使用強度與使用價值已非原相對不具價值非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所可比擬。內政部為中央地政主管機關，針對市地重劃所作之法令函釋，原屬該部職責。且其所作函釋應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乙節，本席認為應可理解。試問倘臺中市若有公有土地參與本重劃案，而依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是否亦將該具相對高價值之交通用地逕為指配予市政府？

二、本案為內政部本於權責之函釋，調查意見以法律強度不夠，函釋時機不當，或治絲益棼等(因終歸仍要交付司法審判決定)，本人均無意見，惟糾正案第一點，逕引某諮詢委員意見，以該函釋「不僅牴觸、逾越現行法令……不符依法行政原

則」等，而糾正內政部「違法」，調查意見既未 judge，也無 evaluate，似非所宜。惟原調查委員意態堅決，不願修正，而目前會場僅有本會委員錢林委員慧君及杜委員善良 2 位（原調查委員及本席不計），顯已無法再為討論。本席以內政委員身分表示保留。惟就主席立場，因糾正案係由原調查委員調查後提出，宜由調查委員負全責，爰尊重原調查委員意見，本席對本案調查意見第一點提保留意見，列會議紀錄，並公開上網。

四十一、余委員騰芳提，內政部以 101 年 8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16651475 號函復臺中市政府，如原地主自願切結放棄其調配之權利，應優先尊重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不得以抵費地強行指配，其對於人民財產權益之維護，或有考量。惟經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內政部系爭函釋，不僅抵觸、逾越現行法令，更創設現行法令有關市地重劃指配規定所無之事項，不符依法行政原則，顯有未當；復依內政部系爭函釋意旨辦理，則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地籍將可能產生畸零、細碎不整，反而延宕開發時程，有違市地重劃本旨，難謂允當；內政部未察系爭重劃區重劃辦理進度，竟於土地分配結果公告後，始作出與多年來法令見解與實務作法不同之法令解釋，干涉既有救濟機制，且導致原土地分配結果效力滋生疑義，殊有不當；內政部於未修正或增訂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逕以系爭函釋復知臺中市政府，未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亦未通令全國一體適用；又系爭函釋究屬個案解釋或通案解

釋，於本院調查中，仍混沌不明，顯見作業草率，未盡周延，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余騰芳
趙榮耀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 100 年 3 月 6 日臺中市 ALA PUB 夜店發生火災，造成 9 死 12 傷之嚴重公安意外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公共安全聯合督導、消防安全檢查等部分，仍尚待續行檢討

改進，並持續關注具體改善成效，影附核簽意見二之審核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於 6 個月內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相關機關對於非法槍枝之檢肅及查緝，均未能積極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就黑槍氾濫情形，函請行政院說明其策進作為效能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廣成效欠佳，其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交通接送等多項服務未能均衡分布，且預算執行率僅 53.17%，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復文 1 部分：調查意見二、八、十未盡乙節，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2 個月內函覆本院。

二、復文 2 部分：有關長期照護法立法乙節，前已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後續立法進度及情形，定期函報本院在案，故本件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落實配置社工督導專責保護性業務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確實辦理，並於文到 4 個月內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地方政府依充實社工人力計畫於 100 年增聘 366 名約聘社工員及 101 年度進用正式與約聘社工人力之實際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五及本次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六、臺中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不足，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本件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查明及檢討改進見復。

二、桃園縣政府復函部分：本件桃園縣政府處置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該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致各鄉鎮市公所違法寬濫追加預算等情案，經交據該院主計總處函報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預算法第 96 條條文規定刪除「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而僅保留「地方政府預算，準用本法之規定」之修法進程，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該院主計總處函復。

八、行政院函復，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訪視評估、家庭處遇、個案登錄、追蹤列管及督導機制等事項，存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地方政府任用之兒童及少年保護性社工人員仍請督促所屬落實督導。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糾正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九、高雄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先後函復，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五，函復高雄市政府確實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本案雖有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案，然目前尚無具體結果，函復該府，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三、彰化縣政府復函：就後續救國團提出承租申請之事宜，函請該府加速辦理，並俟有具體結果後見復。

四、屏東縣政府復函：該府已通

知救國團依規定繳交使用補償金，並請該團騰空遷讓，函復該府，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五、花蓮縣政府復函：救國團已將地上物捐贈該府，將俟地上權塗銷登記完成，函復該府，仍請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十、雲林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該縣箔子寮漁港及航道淤砂嚴重，導致漁船出入港受阻，影響漁民生計及出入港航行安全甚鉅，相關主管機關涉怠於疏濬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雲林縣政府將本案後續改進辦理情形函復本院續處。

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苗栗縣政府辦理「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基地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區段徵收不公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暨附件並函復陳訴人：本案台端等業已提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中，允宜靜候處理。

十二、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王老先生將渠以起子鑽釘額頭致死之慘劇；又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過度使用呼吸器或葉克膜造成病患飽受痛苦，未採取有效管控及約制措施，均核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 1：有關健保局各分局業務組針對呼吸器依賴患者之平時審查及實地訪

查情形及實施葉克膜使用規範之執行情形及成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 2：有關臺北市 12 區健康服務中心召開相關檢討會議情形，本院已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桃園縣政府分別函復，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輔導之「糕菲庇護工場」，於民國 99 年間疑爆發身障女員工遭性侵案，且該工廠每月營收逾百萬，惟員工薪資普遍偏低，被指責為血汗工廠，凸顯政府執行保護身障者權益之法令存有嚴重缺失等情案之查復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部分，經核處置尚稱允當，並將續函報處理之結果，本件併案存查。

二、桃園縣政府部分，經核處置尚稱允當，同意併案存查。（經查本案並未要求該府查復任何事項，應係該府誤將應函復勞委會交辦事項之公文，正本誤植為本院所致）

十四、經濟部函復，有關花蓮縣警察局 12 名官警涉嫌長期索賄、插股及包庇賭博電玩業者，凸顯警紀敗壞，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督及管理疑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係經濟部函報相關檢討改進措施及研議修法規劃情形，相關單位改善情形與本院糾正意旨暨審議意見尚無

不合，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二、影附本件復函，移請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將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查緝非法賭博電玩之績效，列為巡察該部重點事項。

十五、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復，檢送該院 99 年度訴字第 2122 號刑事判決正本一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送瞿○○涉犯連續行使公務員不實登載公文書罪之一審有罪判決正本，按瞿員行政違失情節，業經本院及其所屬行政機關查明並議處有案，來文併案存查。

十六、桃園縣政府函復，該縣桃園市江南段 313 地號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認定及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案之檢討改進情形（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意見尚稱妥適，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七、屏東縣政府函復，為該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土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失職人員議處情形尚屬實情，另毗鄰系爭工廠之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查處執行情形，業於糾正案持續追蹤，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八、臺中市政府函復，改制前該府辦理 96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疑義案之續處情形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查復內容已據調查意

見逐一檢討，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新北市 1 名 9 歲女童常遭父母虐待毆打，遲未獲妥善安置保護，相關單位有無依法通報與保護等情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101 年度金門縣及臺東縣衛生局均已依規劃辦理完成相關教育訓練，處置尚稱妥適。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自行追蹤列管，嗣後毋須再行函報本院。
本調查意見十三，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周陽山
劉興善 程仁宏 李炳南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陳委員健民自動調查，國內警察組織為「避雷針式」結構，造成警察升遷制度不完善，相較全國行政機關之簡任人員比率為 5.5%，警監職務人員僅占警察總人數之 0.3%，比例實屬偏低；又考試院雖於 96 年規劃分階段推動「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擬案」計畫，惟似已延宕數年，究警察升遷機制是否完善？職等是否合理？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陳訴人續訴，為 100 年警察特考三等及四等內軌考試，疑有中央警察大學老師秘密收費輔導校內學生且公開洩題，涉有不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考選部及內政部就相關陳訴部分實有說明澄清之必要，爰將本件陳情書狀隱匿陳情人姓名後，並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旨揭二機關就相關事項查復本院，俾利本院後續查復陳情人。

三、行政院函復，為金門縣政府對所屬養護工程所內控執行之考核未臻確實，該所長長期將印鑑章交會計人員保管使用，致涉及貪瀆情事，復對相關人員卻僅予以申誡 2 次處分，均有失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附表（二）函請金門縣政府說明對所屬養工所內控執行所擬採取之具體查核措施並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四、金門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查該府

所屬養護工程所編送會計報告暨原始憑證，發現送審憑證與會計報告金額未合，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等情，重新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金門縣政府函復之檢討改善內容，尚屬允適，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內政部函復，據訴：財團法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從事收出養服務，其服務收費及財務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上述機構就出養兒少之受照顧狀況與生活適應情形，有無進行追蹤輔導？復相關主管機關對上述機構及國內寄養家庭制度之監督管理是否落實等情乙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案仍有待持續追蹤辦理之必要，抄核簽意見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周陽山
劉興善 李炳南 尹祚芊
葛永光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苗栗縣政府辦理「西部濱海縱貫公路遊憩系統開發計畫－後龍濱海遊憩區」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據報載，為民眾陳訴臺北市巷道停車消防車進出困難，該市府消防局未積極處理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瞭解臺北市消防通道之劃設、狹窄巷道之救災及巷道停車之管理權責與改善執行等情事，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二個月內彙整相關檢討及改善辦理情形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五），函請行政院卓參，並將檢討改進結果於六個月內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

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未臻完善，致引發民眾對政府取締交通違規執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之疑慮，涉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行政院對本案處置尚稱妥適，本糾正案結案存查，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針對相關業務宜經常辦理，列入年度工作及考核之重點。

五、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調查，據報載，921 地震造成慘重傷亡之集合住宅建築，內政部營建署除增加耐震設計強度，卻未對如何落實耐震設計規範提出檢討。且高度在 15 層以下大樓之結構設計，仍交由建商委任之建築師與技師負責，涉未確實把關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及調查意見六後段，調查意見七，提案糾正內政部營建署。

二、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六前段，提案糾正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四、調查意見七至十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提，營建署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結構計算書」及「施工勘驗」等抽查，又未強力宣導民眾勿擅自變更梁柱等構造及對老舊建築物實施耐震補強；另工程會未善盡督促地方政府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及

辦理「業務查核」並督促按時申報「結構簽證紀錄」；此外，建研所推廣「耐震標章」績效不彰；上開機關無視我國處於地震帶之事實，未善盡職責，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洪德旋 馬以工
黃武次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余騰芳
周陽山 程仁宏 趙榮耀
尹祚芊 葛永光 李炳南
楊美鈴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雲林縣警察局 101 年下半年對薛誠死亡案之偵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並函復內政部警政署
本案嗣後請依規定自行管制。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聯合查核小組執行查核期程進度、查核情形及其結果乙節，抄核簽意見四，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葉木川君續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乙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參。

四、行政院函，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陳○○販毒案，相關檢警單位對監聽有無確依法執行應予究明等情案之後續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每年度執行反詐騙工作項目與成效，目前仍於本院分案調查繼續追蹤考核中，宜由該部賡續辦理，本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余騰芳 趙榮耀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馬祖地區戰地政務時期，民眾私有土地遭政府登記公有或軍事原因喪失占有爭議案件，迄未妥處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尚未完成登記土地部分，函請內政部依調查意見一意旨，督同連江縣政府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受理蘇女 98 年 8 月 11 日自殺通報，草率結案；該府警察局及社會處對蘇女家暴案件，或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落實聯繫服務；國軍岡山醫院會診評估草率，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警察局婦幼隊辦理轄內婦幼被害通報案件之追蹤、管考及檢討情形，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2 年 8 月底前函復本院。

三、行政院函復，為有關臺北市「一品苑」建案，嚴重影響總統官邸中興寓所維安

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防部研提改進方案及謀求後續處理方針，內容尚屬實情，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本案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

政院於本（102）年 8 月 31 日前將相關檢討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審計部續列管，並注意內政部及該部警政署之執行情形。

三、核簽意見四（一）所提事項仍依各機關業務職掌，續列為巡察行政院、內政部、該部警政署、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計總處及人事行政總處之查察重點，並影送本案資料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列為巡察重點參考。

二、尹委員祚芊、洪委員昭男、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從政策面與實務面就我國非自然死亡兒童個案進行系統性之調查，全面檢視社會福利資源及兒童保護服務網絡，提供建議具體改善措施，俾提升我國兒童人權保障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依趙委員榮耀所提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四至八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尹委員祚芊、洪委員昭男、趙委員榮耀、錢林委員慧君提，近年我國兒童及少年非自然死亡中，事故傷害高居死因首位約達 9 成，顯示我國對兒少非自然死

亡之防制，尚未完全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揭櫫之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而行政院未能深入分析事故發生原因，進而研議有效防制措施，以落實兒童及少年基本人權保障，強化國家未來競爭力及正向發展，明顯怠忽職責案，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南投縣廬山溫

泉地區遭莫拉克颱風侵襲造成災情，致溫泉業者經營困難，相關政府機關未妥適協助；暨有關廬山溫泉地區遷村案，迄未有具體結果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參酌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錢林委員慧君、馬委員以工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六，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余委員騰芳提，為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遷建案，行政院重建會無整合機制亦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並就莫拉克風災之相關重建措施決議未能考量地方政府是否窒礙難行，漠視南投縣政府多次請求協助有關非合法地上物救濟金發放及福興農場溫泉取供等相關經費問題，核有不當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余騰芳
李炳南 趙榮耀 葛永光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專案調查：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乙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有關檢討改善情形，仍有待續追蹤辦理事項，影附核簽意見二表列審核意見，函請該院就應續辦事項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先後函復，近年來臺灣山難頻傳，釀成多起悲劇，政府對於山難救援機制、執行及相關單位權責劃分、資源配置是否完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特種搜救隊五年中程計畫」相關法制作業及程序，尚未完成，抄核簽意見二之表列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針對本案糾正未結部分，廣續督飭所屬定期檢討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有關後續 102 年相關消防學系學生班組山難消防搜救課程之規劃，尚待執行完成及驗收其訓練成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定期妥處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陳美延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近年來虐童事件頻傳，顯見我國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政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案之查復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本案仍有續待檢討辦理之處，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十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林鉅銀
洪德旋 葛永光 趙榮耀
周陽山

列席人員：尹祚芊 沈美真 洪昭男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檢送駐外館處蒐集之各國觀審制度資料。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就李委員復甸所提意見，請相關駐外館處廣續辦理見復。

二、僑務委員會查復本院，有關「泰北孤軍戰史館籌建委員會陳請協助籌建泰北孤軍戰史館」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有關 102 年度本院委員出國考察選擇方案經調查全體委員參加意願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規劃越南細部考察行程，另得考慮加入寮國一同規劃之可行性，並推請本會召集人葛委員永光擔任考察團團長

，統籌後續考察事宜；本會幕僚 1 人擔任隨團秘書。

二、函請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協助辦理考察相關事宜。

丙、臨時動議

一、葛委員永光提：據報載，臺灣為駭客攻擊最頻繁的國家之一，本院委員行使職權過程，難免涉及外交機密，實有必要對行動駭客的犯罪態樣有全面性瞭解，並知悉相關防範之道。建議本會擇期邀相關專家，就「行動駭客與外交機密維護」議題到會專題報告及提供諮詢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李復甸 陳健民 黃煌雄
趙昌平

列席委員：杜善良 黃武次 楊美鈴
劉興善 錢林慧君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十四、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程仁宏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陳永祥 黃煌雄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沈美真 黃武次

主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記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副知本院，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95 年度決算，外交部以指定用途方式捐贈國合會 2 億餘元，辦理鼓勵我廠商前往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副知

本院之副本，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37 分

十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7 日（星
期三）下午 2 時 3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馬以工 高鳳仙
葉耀鵬

列席委員：尹祚芊 沈美真 程仁宏
楊美鈴 錢林慧君

主 席：葛永光

主任秘書：林明輝 陳美延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外交部函復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疑未詳查事證，率予核發通緝犯認證文書，導致海外通緝犯利用授權認證在臺進行不法行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 第 5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星

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昌平

列席委員：陳永祥 葉耀鵬 黃武次
錢林慧君 劉玉山 趙榮耀
余騰芳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銑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調整本會 102 年 9 月份開會日期。

決定：依修訂後之開會日期辦理相關事宜。

乙、討論事項

一、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訴，國防部辦理平安新城改建發放房地所有權狀時，未詳實審查，致其配售房地所有權狀遭人領取；且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迭生眷舍承購人以預定買賣方式，規避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明定 5 年不得出售所配售房地之禁止規定，悖離立法意旨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錢林委員慧君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係政府對原眷戶之照顧措施，解決其居住問題，改建之眷宅乃係國家基於給付行政之目的所賦與，並給與輔助購宅款，故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明定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 5 年內禁止相關處分。惟國防部自眷改條例 85 年公布施行迄今，明知有承購人於取得配售資格後，採與他人預定買賣方式以規避 5 年不得處分之禁止規定情事，詎該部一再默認違規情事持續發生，未積極研定符合法制之防弊措施，悖離政府眷改美意，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三、據報載，海軍陸戰隊六六旅戰車營進行戰車火炮射擊演訓，結束返回營區途中，疑因天色黑暗視線不良，M60A3 戰車意外擦撞路邊執行彈藥補給勤務的官兵，造成 1 死 4 輕重傷等情。究相關政府機關是否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國防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四、尹委員祚芊提「海軍陸戰隊 66 旅戰車營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實施戰車砲射擊

及 M85 機槍射擊測驗，本次測驗雖訂有相關規定，卻未能據以遵行，致肇生諸多違失，突顯規定形同具文；又，本次測驗空有管制措施，卻未能正確執行，上級督導亦未週，致未能發生管制及督導效果；尤有甚者，101 年 6 月 27 日甫曾發生戰車與悍馬車會車失慎案，疏失幾與本次事件相同；凡此，在在突顯軍方未能記取教訓，所作檢討改進完全落空」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五、國防部函復，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102 年聯合巡察陸軍花防部、空軍佳山基地，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尹委員祚芊所提審查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六、國防部函復，本院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核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說明 99 年 1 月迄今 3 位營級幹部觸犯重大軍法（紀）之案發經過，如何認定均為主動發掘之個案，以及調查臺東憲兵隊前隊長周中校案過程有無清查交通費之核銷及其審核不實之責任等情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檢送本院調查「中科院九鵬基地試射爆彈影響鄉民財產及權益案」廣續管制事項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說

明中科院九鵬基地睦鄰經費為何迄未用於解決九鵬基地試射爆彈或軍事演習肇生之噪音及爆震問題見復。

八、國防部函復有關「推動『國防自主政策』之執行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與建議」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擬影附核簽意見彙整表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二、請國防部表列 102 年 4 月 17 日漢光二十九號演習國軍所使用之武器裝備、自製率及相關性能之驗證情形供參。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國防部辦理懷德新村改建作業案」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本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復文暫存，俟內政部函復後，再續行辦理。

二、有關土地界址調整是否屬處分行為，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研處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國防部未正視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財務困境、即將面臨破產之嚴重危機，未積極推動健全基金財務之相關修法，連帶延宕基金各類人員提高提撥費率挹注基金之時程，致基金準備的缺口和財務困境無法及時獲得改善等情，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報有關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就有關本案所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之法制作業程序及作為與國防部採取相關措施之辦理成效等，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並督飭所屬說明見復。

十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一等殘不符就養標準人員共 15 員之審核情形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擬函請退輔會續就「無向該會申請身障就養基準鑑定之陳○○等 10 員，是否知悉得申請就養之規定？」復知本院。

十二、據訴，榮工處非法侵占板橋市樂群新村建地及公共設施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影附陳訴書函請退輔會處理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三、行政院院函，有關「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過程中，該公司前管理階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利益迴避相關規定，退輔會猶認尚無違法；又鑑價專業智能欠缺，致資產評價作業不當；該公司持有新公司之股權比率訂在 20% 以下致特定人員得以領取雙薪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行政院就下列事項查明見復：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迄未依本院糾正所指缺失，議處失職人員，核有未當。

（二）榮民工程公司於清理期間非屬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 11 點第 1 款之「尚未移轉民營之原事

業機構」之法令依據為何？

十四、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工程公司長年虧損，民營化期程一再延宕等情案」調查意見九之審核意見辦理情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案仍有繼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之必要，請退輔會於年度結束後，函報榮民工程公司 102 年度清理計畫執行情形過院。

十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副本函復，有關「健軍新村內國防醫學院學人宿舍住戶，遭註銷眷戶資格，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為弭民怨及釐清續訴相關疑義並兼顧陳訴人合法權益，函請國防部就本院 102 年 1 月 21 日院台國字第 102213 0010 號函及本件（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02 年 3 月 22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20003618 號函）陳訴人陳訴要旨，據以管辦後續查復事宜，並將查復結果副知本院。

十六、審計部陳復有關本會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部分）審核報告」，委員審查意見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馬委員秀如審核意見辦理，函請審計部說明見復：

（一）以 98 至 101 年度為例，說明國軍各訓練場睦鄰經費是否均依「訓練場實彈演訓增加，提高捐助額度」標準發放，有無例外及例外情形；並說明如訓練場實彈演訓減

少，或因當地民眾抗議而停止實彈演訓，其睦鄰經費是否亦減少或取消。

（二）近年睦鄰經費捐助之單位及金額快速成長原因及其審議之標準，並說明已停用之油料及彈藥庫其睦鄰經費是否已停止捐助。

十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榮民醫療體系整合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101 年度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退輔會賡續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函報本案前一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追蹤瞭解其改善成效。

二、本函件併案存查。

十八、據訴，國防部少發退伍金，損其權益等情及申請撤回本件陳訴案，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原函印附）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本會簽注意見辦理：同意陳訴人所請，檢還陳訴書暨附件。

十九、據訴：渠等所有土地遭陸軍第六軍團違法占用多年等情案，不服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函復之補充說明。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本件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副知本院之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文併案存查。

二十、密不錄由。

二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函復，有關「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案調查意見五之辦理情形。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十七、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葉耀鵬 趙榮耀 黃武次
余騰芳

請假委員：吳豐山 黃煌雄 楊美鈴
劉興善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函復，「軍方神經毒劑解
毒針逾有效期限，且係未經核准擅自製
造之偽藥等情」案調查意見後續審核意
見之檢討辦理情形。

決議：依核簽意見辦理：抄核簽意見四
（一）、（二）函請退輔會檢討
自本院 100 年函請改善迄至 102
年底，該會所為之改善情形，另
擬具如何防止類此情形發生之措

施及該會辦理撤資情形函復本院
，俾利評估該會改善成效。

散會：上午 9 時 32 分

十八、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黃武次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黃煌雄 楊美鈴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防部聯合後勤司
令部辦理空軍「MJU-7A/B 火燄彈」採
購案，發現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重大違
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後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
糾正國防部。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錢林委員慧君提「國防部督導前聯勤司令部辦理『MJU-7A/B 火燄彈』採購作業，從招標方式制定、廠商資格訂定、得標價偏低議定、同等品適用核定、驗收項次審定及承商履約求償判定等作業，查有誤用限制性招標目的、未依採購品特性規範廠商資格、未翔實審定廠商履約能力、錯認同等品為採購品、擅定切結書為驗收項次及未妥適處置民事求償等情事；又督導空軍司令部執行『MJU-7A/B 火燄彈』演訓任務，因未能提供聯勤對所採購實彈測試之有效驗收方式，致採購品未能發揮實際效用，於演訓時無法以實彈進行測試，影響國軍戰備整備能力，皆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通過後，糾正案文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7 分

十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吳豐山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劉興善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嚴祖照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調查「情報監聽」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後續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效，每年定期復知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黃武次 林鉅銀

劉興善 周陽山 馬秀如

葉耀鵬 洪昭男 陳健民

趙昌平 楊美鈴 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立法委員楊曜辦公室函：請提供本院調查新北市立溪崑國中教師自殺案被調查單位相關回覆資料。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本（102）年 4 月份巡察機關變更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委由碩德公司舉辦之青年政策大聯盟等 6 項活動，遭檢舉涉嫌偽造不實得獎名單及不實單據核銷，並侵吞部分核撥款項。另青輔會曾因該公司擅自刪除履約保證金條款，將其移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查處，惟卻於工程會函覆將該公司列入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後，正式公告處以該公司停權處分前，竟再與該公司議價決標等情。究青輔會辦理前開委外案件是否善盡監督職責？相關人員有無疏失？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二、本案調查報告，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三、本案相關主管人員之違失，如經發現有新事實或新證據

，容另案依法辦理。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提：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前青輔會）辦理「一百年青年政策大聯盟公共參與網站暨網路經營計畫」，採限制性招標，評選廠商時，明知投標廠商前因承辦該會另案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4 款，經該會依法通知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中，竟未據實揭露，導致該廠商獲評「合格」取得標案，嚴重損害本案採購效益；該會於本案專案活動之執行中、結案前，均未盡確認得獎名單身分及承商是否履約之責，致廠商未完成履約義務，仍准支付契約款項；又該會以派遣人力辦理核心業務，業管人員復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派遣人員轉任機要後，仍持續介入前所承辦採購案件，伺機侵吞活動獎品（禮券）；本案承商違約情節明確，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發展署）未能確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契約條款辦理相關公告及追償事宜，以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余委員騰芳自動調查：據訴，國立政治大學沿景美溪所興建之升降梯，尚未正式啟用而夜間燈火通明，疑有浪費公帑之嫌，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政治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密）函本案

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自 101 年度開始實施「課教師，補教育」政策，其決策及措施，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等情案後續之會議期程、具體決議內容及辦理進度等相關改善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將修正「補助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稚園要點」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及進度復知本院。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桃園縣中壢國民中學辦理「信義樓拆除復建工程」、「信義樓拆除續建工程」及桃園縣政府監督考核過程不力等情案之 101 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教育部核定中央經費補助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持續列管督導後，調查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 2 件：有關本院體育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之「原則同意備查函」，其行政流程與現行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未盡相符，所立條件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附款之規定未洽，本院迄今尚未督促所屬依貴院前調查意見，釐清爭議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法，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前經貴院 102 年 1 月 11 日院台教字第 1022430060 號函同意展延至 102 年 2 月 27 日查復，茲據教育部函報之辦理情形，因仍有

部分內容尚待桃園縣政府說明，已請該部再予釐明具復，需費時研處，請同意再次展延辦復期限至 102 年 4 月 30 日，俟教育部將檢討改善情形具復，當即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對於大溪高爾夫球場經營主體變更不當乙案，函復行政院同意展延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查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各級學生國文作文及書法課程學習，攸關我國學生國學基礎之奠定，教育主管機關卻日益忽視其教材選定及課程時數配置，導致學生國文程度低落等情，請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主管機關日益忽視國文作文及書法課程之教材選定及課程時數配置，導致各級學生國文程度低落等情案，抄核簽意見三函教育部並請就（二）、（三）部分，確實處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檢送「近年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面臨問題之檢討及待精進課題」及「結論及建議」，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近 10 年中等技職教育各學制推動情形及面臨之問題，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每半年將後續推動情形見復。

九、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泳起來專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及游泳池新改建行動方案」，疑未審酌以往

補助興建游泳池閒置浪費或無效率營運等缺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請每半年將前年度補助新（整）建計畫中，尚有執行進度落後或完工後尚未啟用學校之督導改善情形暨審計部函復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每年將以前年度補助新（整）建游泳池計畫中，尚有執行進度落後或完工後尚未啟用學校之督導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函審計部同意展延答覆期限，並請依限將追蹤查核結果復知本院。

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多名女學生；又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案之辦理情形，復如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本於權責加強督促國立曾文農工教職員出、缺勤與查勤及門禁管理，於本年年底將後續追蹤及檢討改進情形復知本院。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彰化縣秀水國中校長 99 學年度考績案之辦理情形，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復副本 1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有關彰化縣秀水國中校長 99 學年度考績案，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併案存查。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持續瞭解新北市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是否遵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回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持續監督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實驗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及研訂之自治規則有無符合地方制定法及相關法令，於 6 個月後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復：檢陳有關大學校院學術主管選舉聘用相關法令規定乙案之檢討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大學校院學術主管選任辦法及用語之差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十四、據朱嘉華君續訴：為嘉義市政府對於嘉義國中、蘭潭國中之學區劃分及入學方式，涉有違反國民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就案情摘要第十一至第十三項，督飭嘉義市政府詳予說明見復。

二、李委員復甸提：教育部是否適當調整男女分校或分班之教育政策，列入本年度巡察教育部之巡察重點。

十五、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前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南屯校區開發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原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南屯校區開發案之執行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查明見復。

十六、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有關渠請求提供教育部有關 99 教調 49 案復函抄件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教育部復本院 99 教調 49 號之相關函文，函復陳訴人。

十七、綜合規劃室移來：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

審議意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針對本會審議 100 年度總決算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尚稱妥適，並已列管繼續注意後續情形，本件併案存查。

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受教人權及教育經費合理妥善之運用，政府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允應正視等情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對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受教人權及教育經費合理妥善之運用之回覆情形，尚稱允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九、教育部函陳訴人並副知到院副本 2 件：有關臺端所陳「師範教育 VS. 吃飯教育」乙案，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復有關師資培育相關措施之副本 2 件，併案存查。

二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館區內之「明治七年討番軍本營地紀念碑及石垣」辦理更正乙節。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請屏東縣政府於 102 年度結束後，廣續函復本院有關該府辦理調查意見第 3、4 項及國史館建議事項之後續成果。爰本件併卷存查。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未監督前體育委員會建立完善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另教育部未能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之長期發展等情案之說明乙節，仍請轉知該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正式實施後見復一案

，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及輔導辦法」（草案）預定 102 年 4 月中旬發布，並將副知本院，本件先併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又未能積極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業經交據教育部會商有關機關函報後續推動與落實成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針對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所研提之檢討改進措施，尚為具體明確，本案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二十三、中原大學函復：檢送本院委員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巡察該校薄膜技術研究發展中心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及回復對照表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中原大學非為不抗拒企業之壓力，而是具有抗拒此一壓力之自主性與完全的作為能力；馬委員表示無意見，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四、尹委員祚芊自動調查：據報載，為促使大學學術研究對國內產業產生助益，並將研發成果反餽教學，以落實務實致用，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卻導致部分學校之教師被

迫與業者共謀偽造「假產學合作」詐領補助款，相關機關是否善盡管理督導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高等教育產業工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一至四，上網公布。

二十五、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高雄市政府率依高雄市議會決議，解除渠擔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職務，並禁止其參加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六、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女學生自 94 年 9 月起，遭同校男學生多次恐嚇、性侵，前後長達 8 個月餘；該加害學生雖經判處妨害性自主罪，惟 5 年來，受害女學生對該校之國賠請求，遲至 100 年 2 月方獲判成立，相關單位在性騷擾及性侵害之通報作業程序、案件處理方式與校園安全管理，核有嚴重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回復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就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之求

償要件等事項，廣續檢討改善見復。

二十七、文化部函復：檢陳「有關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認定標準不一等相關疑義案之審查意見」資料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免因少數在地民眾之決定而造成個別文化資產審議之落差，影響都市發展與文化景觀之保全之待辦事項，仍請文化部積極續辦見復。

二十八、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規定，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學校校長之懲處法令，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五育均衡發展規定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就落實教學正常化後續之推動情形，每年定期函復本院。

二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研究計畫目前已影響大學校院正常發展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乙案，本會辦理情形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科會鼓勵學門主動創新之措施幅度及比例仍嫌過窄過小，函請國科會宜再加強可操作性之激勵機制。

三十、教育部函復 2 件：有關無動力飛行運動輔導管理案所提糾正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執行「無動力飛行運動安全及消費保護查核計畫」，檢附核簽意見三，請教育部將清查及督導結果等定期（每 6 個月）見復。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未依法設置校園安全設施，忽視該校極重度身心障礙女學生之求救訊息，致該生多次遭受性侵害，學校均未發覺並給予援助保護，經法院判決該校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確定在案；該校性平會之成員不符性別比例，處理性侵害案時，程序涉有嚴重違失；教育部對於該校之違失狀況未能即時導正並協助改善，洵有不當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教育部及臺南啟聰學校賡續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中央、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借調轄屬學校正式教師協助辦公，借調期間往往數年，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員額之怪象，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請准同意展延辦理期限函，併案暫存。

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馬以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興善 周陽山
趙昌平 楊美鈴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高鳳仙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置全校師生於未符安全之違規場域中上課等情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仍請就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善後修繕工程」已完工並驗收結算之追償情形續辦見復。

二、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關西鎮正義段 213、214 地號）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每半年將協助關西國中處理土地爭議之結果見復。

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函復：有關創設總爺藝文中心為國際級「生活工藝創意美學文化園區」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表示，願在藝術專業領域上協助臺南市政府發展各項藝術政策及文化工作之復函，併案存查。

四、內政部函臺南市政府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

，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檢討改善情形，惠請於本（102）年 3 月 28 日前函復彙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函臺南市政府研提相關具體改進策略之副本，併案存查。

五、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南平中學「將高職學生視為『純安置』性質」之後續「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增修相關規定，將依函示完成法制化後函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復知增修「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條文相關規定函，併案存查。

六、余委員騰芳調查：據新北市政府函報：該市淡水區區長蔡葉偉於任職期間，擔任國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審查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送新北市政府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送銓敘部參酌改善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臺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文化局總爺藝文中心推動為國際「生活工藝創意美學文化園區」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南市政府本年度將辦理「國際木藝節」、「和風文化季」等國際展演活動，結合臺南藝術大學資源，使其形塑具備國際藝文特色之園區，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案結案存查。

八、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光明國民小學疑長期超收學生，致該校師生使用教學設備及校舍面積均嚴重不足，影響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甚鉅等情」案之回覆意見，詳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三、四，函請桃園縣政府將「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案」個案變更辦理情形等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32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葉耀鵬

李炳南

請假委員：高鳳仙 程仁宏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關於花蓮縣政府經管「花蓮高爾夫球場」國有土地使用暨處理情

形，涉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謹陳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花蓮縣政府已通知占用人繳交本案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函請財政部於花蓮縣政府收回土地後依規定管理使用，及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後續復。

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並副知到院副本：陳報辦理有關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設施尚未完善前，該校即強行要求學生人住，罔顧學生生命安全乙案偵結情形，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對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設施之偵辦結果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各縣市仍有校護兼任學校人事、主計等情乙節之回覆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疑義，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就花蓮縣政府未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土地，且有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情事，並對審計部通知處分事項有不為負責之答復或延壓情事提起糾正，請該部轉飭該府檢討改善乙案，因涉花蓮縣政府相關權責，尚需審慎綜整，俾據以說明，爰考量所需作業時程，請准展延至 102 年 4 月 14 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以本案因涉花蓮縣政府相關權責，尚需審慎綜整，俾據以說明，爰考量所需作業時程，請准展延至 102 年 4 月 14 日。本件併案存查。

五、文化部函復：檢送「公共廣電數位化發展及高畫質電視頻道建置計畫（原名：公共廣電與文化創意及數位電視發展計畫）」執行說明資料 1 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公共廣電數位化發展及高畫質電視頻道建置計畫」內各子計畫均於 100 年度辦理完成，相關執行情形，業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案結案存查。

六、趙委員榮耀、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陳委員永祥自動調查：據報載，中央研究院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計畫，開發期間投入之成本已達 229.04 億元，營運期間本應產生收益，但竟須再挹注 31.5 億元；淨現值為-204.14 億元，自償率為-18.50%，嚴重不具財務可行性，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竟於 101 年 5 月 3 日表示「原則同意」開發案修正計畫；且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須徵收土地，共耗經費 43 億元。究該計畫之貢獻及財務可行性如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七，函請中央研究院檢討見復。

三、調查意見一至七，函送總統府參考。

四、調查意見一至七，函送立法委員李桐豪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註：吳委員豐山對本案持保留態度。

七、教育部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於 68 年及 91 年間撥用國有土地，未依撥用計

畫使用，且擅自從 71 年起與財團法人花蓮高爾夫俱樂部訂定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書，逕將國有公用土地提供該俱樂部經營使用，違反國有財產法規定；又審計部指出本案多項疏失，該府對通知處分不為負責之答復或有延壓情事，均有違失檢討改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教育部於花蓮縣政府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懲處定案後，以及收回土地後依規定管理使用並將收取之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解繳國庫後見復。

二、影附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20006250 號函全份，函送審計部參考。

八、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理迭有缺失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依法賡續加強查核落實情形，並將改善結果每 6 個月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再函請審計部仍依法賡續查核國科會落實改善措施辦理情形，並將改善結果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周陽山
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高鳳仙 程仁宏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調查：本院 101 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建造及管理維護，未臻嚴謹，執行成效涉有不彰；復船博物館未如期興建，影響德陽艦之營運管理，是否涉有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並函請該府議處失職主管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針對本案經費補助審查過程、設施營運管理及未達計畫預期績效等情確實檢討說明。

五、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辦。

六、調查意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對外公布，相關廠商名稱並

予以隱諱。

二、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提：臺南市政府辦理「古代戎克船復原重現規劃」未經詳實評估即增設船隻出海航行設施，致生主桅桿斷損事故，迄未修復與釐清責任，且未覈實審查保險理賠要件，相關修復費用難以獲得理賠；又於「船博物館及展示工程計畫」逕行增加施作工項而超出原預算規模，且建築本體工程未取得建照執造，即任由承商開工施作，嗣因結構設計不當而須辦理變更設計，致成工程停工而解約，核與原規劃目的未符，另相關採購卷證資料移交管理不善，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 2 件：有關林添禎後人希望成立「林添禎紀念館」一案，請本院同意解除列管。提請 討論案。

決議：林添禎後人已決定暫緩成立紀念館，且新北市政府表示日後如有興設紀念館之意願，該府亦將積極協助，尚稱允適，本案該府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劉興善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王 銑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中華滯留大陸前國軍臺籍官兵權益互助會理事長彭添福陳訴：該會 158 人於民國 34 年間，國共內戰爆發劇烈之時，被送往大陸作戰，期間未領取分文薪餉，直至 79 年間兩岸開放後，始返回臺灣。請補發滯留大陸地區臺籍老兵軍餉等情。

決議：中華滯留大陸前國軍臺籍官兵權益互助會理事長彭添福陳訴：請補發滯留大陸地區臺籍老兵軍餉等情，函轉國防部參酌。

二、有關二二八事件史料散落案之調查報告，擬將處理辦法七，「調查報告（公布版）全文上網公布」修正為「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決議：一、將處理辦法七，「調查報告（公布版）全文上網公布」修正為「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調查事實部分，請兩位調查委員斟酌處理。

三、檔案管理局函復：有關「二二八事件及

白色恐怖時期國家檔案應用做法回復說明」1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檔案近用權」與「個人資料保護」之間之權衡取捨，該局已朝向更加開放之方向修正現行條文，惟最終之標準仍宜尊重立法機關之審議結果。本件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18 分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李炳南

請假委員：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為鑑於近年國人關切典藏單位之數位影像權利金收受與應用，以及圖書文物文獻數位化工作之開

放使用與出版印製等問題，政府相關機關有無建立合法、合宜之法制規範，使其導入正軌」等情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會同有關機關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提升我國競爭力，政府允宜儘速建立符合產業需求及人民資訊取得之組織與制度。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彙整檢討及改善辦理情形見復。

二、宜蘭縣政府及審計部函復各 1 件：關於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聯外道路宜蘭市第 14 號、14-1 號道路闢建工程經費籌措與核定方案不符疑義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審計部賡續查核國科會落實改善措施辦理情形，並將改善結果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二、函請宜蘭縣政府依法辦理城南基地聯外道路並自行列管。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公開招標，辦理過程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案，該會檢討意見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避免機關濫用及誤解採購法之規定，將視個案詢問情形，儘量明確說明該會意見；文併卷存參。

散會：上午 10 時 21 分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程仁宏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線新莊機廠選址不當，致遭社會各界強力抗爭反對，數度暴發衝突事件，新北市政府難辭其咎；本院衛生署暨所屬樂生療養院移交施工用地及遷離院民顯有不力，致使新莊機廠工程完工工期嚴重延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確實審核設計圖說，導致樂生療養院續住區與新院區部分建物及地坪裂損情事，均有違失案，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莊機廠需 15~16 年才能完工，相關機關應引為範例，勿重蹈覆轍，對刻正進行之長期穩定方案，尤其應注意邊坡開挖穩定及對樂生院區之影響，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北市政府按季將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22 分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該會監管作為，敬請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復本院檢討大陸廣告管理政策等之處置，尚稱妥適，仍請該會每半年將有關措施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6 分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陳永祥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程仁宏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府未恪盡監督轄內公立各級學校採購業務職責，漠視政風機構預警情資，致部分學校長期濫用回饋制定，變相壓縮廠商合理利潤，影響學生供餐品質；又未正視委辦營養午餐供應契約之合理性，輕忽供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嚴重影響學生用膳健康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新北市府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導新北市府就追究涉案學校主管人員行政責任，按「刑懲並行」原則，行政責任之追究，尚不因司法機關之相關司法程序而有所停滯等事項切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